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建議、本計劃文件及／或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如適用)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如適用)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
GUOTAI HAITONG FINANCIAL HOLDINGS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2)建議撤銷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有關建議的說明陳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為計劃股東)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為股東)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之各自時間及日期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在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與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11月6日

致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或須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就建議、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

致美國證券持有人的通知

計劃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要約乃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因此，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受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及收購守則規則13的披露規定及慣例所規限，而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計劃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收取購股權要約價，作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載於本計劃文件的任何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致中國證券持有人的通知

由於計劃股東將僅以現金收取註銷價，且根據建議並無亦將不會向彼等提呈發售或發行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非現金代價，故向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其本身不會觸發中國法律項下與公開發售證券相關的任何登記或監管規定。向有關計劃股東提呈計劃、有關計劃股東就計劃採取行動、向有關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就此寄發支票，概不受限於因有關公開發售證券的該等登記或監管規定而產生的任何禁止或限制。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僅寄發予相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中國向公眾刊發、派發、傳閱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或與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

相關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負責就收取註銷價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與境外投資、外匯管制及稅務有關的任何適用規定。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業績屬歷史性質，且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之保證。

本計劃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當前預期而作出，且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計劃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該等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產生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出行及營運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性陳述之明確限制。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過往或當前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會於日後持續的陳述。本計劃文件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要約人及／或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彼等各自的過往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在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0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5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9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第七部分 — 說明陳述 77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計劃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繼續經營其業務而須自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非本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人」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1 可交換債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借用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證券借出協議就可交換債券借出但尚未歸還予要約人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指定賬戶股份均不構成借用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辦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3.00港元，其金額(減去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2月15日，即自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要約人與本公司基於高等法院的時間表而協定之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及(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於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法院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並確認計劃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指示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指定賬戶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	指	由國泰海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其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實益擁有人： (a) 控制或指示行使有關計劃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且要約人、國泰海通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行使有關投票權均無任何酌情權； (b) 為就有關計劃股份如何投票發出指示的一方(倘已就有關計劃股份進行投票)；及 (c) 並非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股息調整」	指	倘(a)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資本返還，及(b)釐定享有任何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視情況而定)權利之記錄日期為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及生效日期之前的某日，註銷價將予扣減的金額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計劃所涉及的削減及恢復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可交換債券」	指	3,880,000,000港元於2032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交換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3)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外部融資」	指	要約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為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融資而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外部銀行融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陳述」	指	有關建議的說明陳述，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說明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富國基金」	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海通擁有27.78%權益，並為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211),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11),為要約人的母公司
「國泰海通集團」	指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國際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聯合公告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22日，即緊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3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或「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牽頭財務顧問。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為國泰海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30日，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有關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要約人」	指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及／或國泰海通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或國泰海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2026年8月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的價格，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2.2 購股權要約*」一節
「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	指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必須遞交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通知(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的預期最後時間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海外計劃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計劃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有關提出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已於2026年10月30日獲悉數達成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惟須受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2026年2月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呈以實施建議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之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並非由要約人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或向購股權持有人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主要股東。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證券借出協議」	指	統稱(a)要約人(作為借出人)與海通國際證券(作為借入人)於2025年11月3日訂立的證券借出協議,據此,200,000,000股股份可供借出,以便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進行對沖;及(b)要約人(作為借出人)與UBS(作為借入人)於2025年11月3日訂立的證券借出協議,據此,600,000,000股股份可供借出,以便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進行對沖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股份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倘國泰海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計劃股份,則該成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構成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包括任何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作為計劃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行事的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UBS」	指	UBS AG London Branch
「UBS出借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UBS轉借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中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且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之數字總計可能並非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1.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者。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股份的其後買方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從香港聯交所網站索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i) 倘　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

(ii) 倘　閣下為股東，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並交回股份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使其有效：

(i)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在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ii)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屬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 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 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 閣下務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 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的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代表；或

(ii) 如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閣下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　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及登記至　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有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及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於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備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3.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 除非有關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應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

(ii) 如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股份，並過戶及登記至　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計劃之表決程序。

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　閣下的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有關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使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

4.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將分別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向　閣下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填妥並交回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註明董事會辦公室收，並註明「國泰君安國際－購股權要約」)。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有關證明書(如有)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謹此促請　閣下閱覽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取得所需批准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受限於計劃生效，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5.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強烈鼓勵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將其過戶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3.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就有關股份表決作出安排的重要性。

倘計劃生效，則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任何方面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變更。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連同行使價全額款項）
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
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各項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延期或休會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2027年1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附註4)*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遞交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5)*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6)* 自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2027年1月21日(星期四)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於2027年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7)*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公佈(1)生效日期、(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日期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2027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1)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
以及透過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註銷價；
及(2)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最後日期*(附註8)*.....於2027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計劃項下的權益。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在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有關會議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就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均不予計算。經計及上述規定，因此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分別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載列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當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務請格外小心謹慎。

(4)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計劃安排獲股份持有人於必要會議上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因此，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取得所需批准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受限於計劃生效，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5) 經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須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向 閣下另行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收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收件人為董事會辦公室，並註明「國泰君安國際－購股權要約」。

(6)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計劃股東。

(7)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8) 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支付註銷價的支票，以及透過電子銀行轉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註銷價，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或作出，且(倘以支票方式支付)該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郵資預付信封寄往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郵資預付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購股權持有人向本集團通知的最後已知地址。

所有有關上述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發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倘香港政府公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a)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視情況而定)之現金應得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視情況而定)之現金應得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主席)*
祁海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虞旭平女士
董博陽先生
鄒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陳家強教授
廖仲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2.建議撤銷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6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而建議如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建議完成後，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6年10月30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　閣下同時垂註(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陳述；(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計劃條款；(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及(vi)本計劃文件的其他附錄。

2. 建議之條款

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本公司的私有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實施。

2.1 計劃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以恢復。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註銷價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對於每股已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3.00港元
(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息調整。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註銷價將按照股息調整下調，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後的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44.2%；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溢價約44.1%；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溢價約46.5%；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港元溢價約37.7%；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6港元溢價約1.4%；

(vi)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6港元溢價約80.3%；及

(vii) 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港元溢價約76.5%。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4月10日每股3.09港元，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6月26日每股1.94港元。

2.2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其中(a)2,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45港元，(b)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2港元，及(c)1,6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4港元。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6月19日到期，其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受限於計劃生效，要約人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1.45港元	2,250,000	1.55港元
1.72港元	1,000,000	1.28港元
2.44港元	1,600,000	0.56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該函件會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

務請 閣下亦垂註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2. 建議之條款*」一節。

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

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2)上海市國資委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的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已取得或完成，而未取得或完成該等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將導致要約人被禁止提出建議。

於2026年10月30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實施建議則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所有條件將須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當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可交換債券及證券借出安排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 可交換債券及證券借出安排*」一節。

5.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已委任海通國際及新百利融資為其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5. 財務資源的確認*」一節。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7.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7.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1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1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節。

9.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獲悉並認可要約人的意向(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13.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一節)，即(其中包括)要約人擬於實施建議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以經紀業務為重點的業務，且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留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13.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一節。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以就(a)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而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非執行董事鄒華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國泰海通的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因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就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據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　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19.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3.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i)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ii)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第二部分所載「應採取的行動」。

14.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5.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建議，並推薦在決定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閱讀(i)本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陳述。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16.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撤銷受限於計劃生效。

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7.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後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國泰海通或於建議期間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8. 登記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18. 登記及付款*」一節。

19. 稅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20. 稅項*」一節。

20.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

(iv) 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計劃之條款；

(v)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

(v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該函件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閻峰博士

2026年11月6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2)建議撤銷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1月6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各節。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在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分別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獨立財務顧問本身亦推薦：(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分別就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並建議在決定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前,閱讀(i)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說明陳述;及(iv)本函件。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廷美博士	**陳家強教授**	**廖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1月6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之公告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之計劃文件「建議之條款」一節，而本函件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2026年7月22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中包括(i)註銷計劃股份，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6年10月30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以恢復。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 貴公司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於建議完成後，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倘任何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交換權，則有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成為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而 貴公司將不會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之「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就註銷彼等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就建議及計劃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i)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

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非執行董事鄒華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國泰海通的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因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就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據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就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聯繫或關連。

吾等已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聯合通函。除上述交易外，於計劃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發表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取決於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結果；(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吾等上述酬金除外)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可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iv)股東於2010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之規則(「**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v)計劃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批准或不批准建議及計劃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以及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對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因建議(包括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倘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買賣證券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或海外稅項，務請就稅務事宜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並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機構投資者服務、企業融資服務、投資管理及其他業務。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6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5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230,008	4,421,609	3,870,872	2,825,044
按收益來源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i)佣金及費用收益	1,527,153	871,755	874,179	541,145
(ii)利息收益	2,389,637	2,314,006	1,511,377	1,195,970
(iii)交易及投資淨收益	2,313,218	1,235,848	1,485,316	1,087,929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i)財富管理	1,854,122	1,918,547	1,040,005	912,518
(ii)機構投資者服務	1,865,706	1,920,686	2,014,181	827,739
(iii)企業融資服務	740,418	318,628	388,462	202,243
(iv)投資管理	1,769,762	263,748	428,224	882,5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6年上半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5年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05,210)	(794,802)	(489,806)	(444,253)
年內／期內除税前溢利	1,722,824	366,631	799,945	636,798
(a)財富管理	623,627	173,073	380,294	249,563
(b)機構投資者服務	349,017	378,652	538,639	82,417
(c)企業融資服務	346,472	44,458	125,173	38,917
(d)投資管理	403,708	(229,552)	(244,161)	265,901
年內／期內溢利	1,346,721	350,697	677,020	551,4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1,345,354	347,783	674,860	550,089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06,401	8,552,463	6,611,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35,062	7,917,016	5,602,967
流動資產	209,413,415	144,947,798	123,561,5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045,141	62,562,738	64,722,8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674,620	17,901,251	8,985,272
非流動負債	(8,549,584)	(10,579,747)	(7,453,891)
已發行債務證券	(8,491,716)	(10,424,277)	(7,113,611)
流動負債	(192,169,193)	(126,949,873)	(107,692,555)
已發行債務證券	(57,772,675)	(42,722,692)	(41,244,641)
計息借款	(19,528,864)	(12,093,323)	(5,935,911)
資產淨值	16,301,039	15,970,641	15,026,703
股份股東應佔權益	16,186,857	15,859,368	14,914,657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於2025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錄得40.9%的顯著增加，由2024財年約4,42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6,23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全部三項收益來源的表現所帶動，即(i)佣金及費用收益；(ii)利息收益；及(iii)交易及投資淨收益。就 貴集團的四個經營分部(即(i)財富管理；(ii)機構投資者服務；(iii)企業融資服務；及(iv)投資管理)而言，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投資管理分部以及企業融資服務分部的顯著增長(分別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增加571.0%及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增加132.4%)。

按收益來源性質劃分的分析：

(i) 佣金及費用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益包括(i)經紀佣金；(ii)企業融資收益(包括配售、承銷及分承銷佣金)；(iii)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益；(iv)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及(v)金融產品手續費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益大幅增加約75%，由2024財年的約87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1,527.2百萬港元。該收益來源的增長主要由於香港的股票一級及二級市場以及債務資本市場復甦所致。尤其是，經紀佣金由2024財年的512.3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2025財年的801.4百萬港元，而配售、承銷及分承銷佣金則由2024財年的255.1百萬港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25財年的593.4百萬港元。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包括(i)來自客戶的利息收益；(i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益；(iii)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益；及(iv)來自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2025財年約為2,389.6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的2,314.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主要貢獻因素包括(i)來自 貴集團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益由2024財年的552.7百萬港元增加30.8%至2025財年的722.7百萬港元；及(ii)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益由2024財年的278.2百萬港元增加102.3%至2025財年的562.7百萬港元。然而，有關增幅部分被銀行利息收益減少約35%(由2024財年的1,00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653.8百萬港元)所抵銷。

(iii) 交易及投資淨收益

交易及投資淨收益包括(i)來自固定收益證券、非合併投資基金、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的交易淨收益；及(ii)金融產品淨收益。

交易及投資淨收益於2025財年約為2,313.2百萬港元，由2024財年的1,235.8百萬港元增加87.2%。該變動主要受 貴集團於固定收益證券、非合併投資基金、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之持倉所帶動，該等持倉於2025財年產生1,384.5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為324.2百萬港元。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i)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分部的收益輕微減少3.4%，由2024財年的1,91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1,854.1百萬港元。儘管證券及定製產品的交易量有所增加，其中產品交易量按年增長逾50%，帶動佣金及手續費收益，但美聯儲啟動減息週期導致市場利率下調，致使 貴集團的利息收益下降。該綜合影響導致此分部輕微下跌。

(ii) 機構投資者服務

此分部的收益微跌2.9%，由2024財年的1,92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1,86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市場利率下跌，導致利息收益下降所致。

(iii) 企業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318.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2.4%至2025財年的74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股權及債務市場融資業務的規模及收益增加所致。於2025財年， 貴集團完成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4財年：3個)及34個二級市場項目(2024財年：10個)。於2025財年錄得的該等收入創下 貴集團的歷史新高。

(iv) 投資管理

於2025財年，在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中，投資管理分部錄得最顯著增幅，收益由2024財年的263.7百萬港元增加570.8%至2025財年的1,769.8百萬港元。此業績乃歸因於 貴集團固定收益證券持倉及增強型投資持倉的表現，帶動金融資產結餘增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以及2025財年股市暢旺，從而推高 貴集團的投資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為員工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79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1,005.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4財年的36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1,722.8百萬港元，增加369.9%。就分部盈利能力而言， 貴集團錄得(i)財富管理的除稅前溢利623.6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即173.1百萬港元)增加260.3%；(ii)機構投資者服務的除稅前溢利349.0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即378.7百萬港元)減少7.8%；(iii)企業融資服務的除稅前溢利346.5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即44.5百萬港元)增加678.7%；及(iv)投資管理服務的除稅前溢利403.7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虧損229.6百萬港元。

主要受上述各經營分部的收入及盈利能力變動所帶動，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4財年的約350.7百萬港元增加284.0%至2025財年的1,346.7百萬港元。

2026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比較

於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870.9百萬港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2,825.0百萬港元，增加37.0%。收益表現的增長涵蓋所有收益分部，包括佣金及費用收益、利息收益，以及交易及投資淨收益。就 貴集團的四個經營分部而言，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機構投資者服務分部的顯著增長。

按收益來源性質劃分的分析：

(i) 佣金及費用收益

2026年上半年錄得的佣金及費用收益約為874.2百萬港元，較2025年上半年錄得的541.1百萬港元增加62%。該增加乃受香港股票資本市場交投所帶動，其中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總額上升92%。因此， 貴集團的配售、承銷及分承銷佣金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165.0百萬港元增加64.8%至2026年上半年的271.9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亦由2025年上半年的32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3.7%至2026年上半年的496.8百萬港元，乃由於股票市場成交額高企。該增加反映場外交易產品、美股及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交易的成交量上升。香港股票佣金輕微增加亦對增長有所貢獻，惟債務交易佣金減少緩和了整體升幅。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1,196.0百萬港元增加26.4%至2026年上半年的1,511.4百萬港元。具體而言，隨着 貴集團將資產配置於高評級且流動性高的固定收益工具，來自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益增加64%（2026年上半年：508.6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309.4百萬港元）。由於市場利率下降，銀行利息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367.1百萬港元減少14%至2026年上半年的315.8百萬港元。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益亦由2025年上半年的303.9百萬港元增加50.8%至2026年上半年的45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iii) 交易及投資淨收益

2026年上半年交易及投資淨收益約為1,485.3百萬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則為1,087.9百萬港元，增幅為36.5%。於此分部內，金融產品淨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556.7百萬港元增加83.2%至2026年上半年的1,019.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跨境金融產品的發行量及需求增加所致。同時，來自固定收益證券、非合併投資基金、衍生工具以及股本投資的交易淨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531.2百萬港元減少12.3%至2026年上半年的465.6百萬港元，乃由於受股票及債務市場價格變動影響的市場波動所致。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i)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分部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91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1,040.0百萬港元，增加14.0%。該增長乃受港股成交量持續上升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活躍，以及 貴集團推出多元化產品並增加場外產品銷售所帶動，致使佣金及費用收益上升。同時，較低利率令利息收益同比微跌，抵銷部分佣金收入升幅。

(ii) 機構投資者服務

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2026年上半年機構投資者服務分部的增長最為顯著。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82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2,014.2百萬港元，增加143.3%。在跨境業務市場需求旺盛的情況下，客需金融產品規模上升，金融產品淨收益大幅上升。該等客需金融產品由2025年6月30日的417億港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890億港元。

(iii) 企業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服務分部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20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388.5百萬港元，增加92.1%。2026年上半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同比上升92%。 貴集團股票承銷業務收益及規模同時上升，抵銷債券承銷市場的疲弱。

(iv) 投資管理

貴集團於該分部錄得51.5%的大幅減少，由2025年上半年的882.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428.2百萬港元。雖然 貴集團將資產分配至高評級且具流動性的固定收益工具產生了穩定收益，但是股票及債務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於2026年上半年大幅波動，導致整體投資管理營運分部收益下跌。

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由2025年上半年的63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799.9百萬港元，增加25.6%。此乃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推動：(i)財富管理分部的除税前溢利由2025年上半年的24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380.3百萬港元，增加52.4%；(ii)機構投資者服務的除税前溢利由2025年上半年的82.4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538.6百萬港元，增加553.6%；(iii)企業融資服務分部的除税前溢利由2025年上半年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125.2百萬港元，增加221.9%；及(iv)由於前述收益大幅下降，投資管理分部由2025年上半年的除税前溢利265.9百萬港元轉為2026年上半年的虧損244.2百萬港元。

由於 貴集團收入的上述變動，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677.0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上半年則錄得期內溢利551.4百萬港元，增加22.8%。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增至約1,535億港元，高於2024年12月31日的1,302億港元。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及投資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產品)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組成，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計分別達884億港元及793億港元。該整體資產增長主要受金融產品業務的擴展所帶動，該業務錄得客戶主導的金融資產上升18%至474億港元。客戶主導的金融資產指主要為支援、匹配及對沖向財富管理及機構客戶發行的交易需求、場外衍生工具以及結構性票據而收購並持有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增加其投資持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及投資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總結餘有所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1,151億港元增加19%至1,375億港元，主要反映為支持業務發展及投資需求而提高槓桿水平。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已發行債務證券，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484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531億港元。於負債總額中，計息借款上升約103%至121億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錄得輕微提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5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0億港元。

2026年6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約1,535億港元增加至2,17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受跨境業務的客戶活動以及金融產品分部的增長所帶動，其中客戶驅動資產上升88%至890億港元(即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持作交易及投資的金融資產－金融產品」)。此外， 貴集團擴大對高流動性、高評級及較低風險債務證券的配置，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1,144億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705億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257億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179億港元)的結餘均有所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1,375億港元增加至約2,007億港元。該增加反映整體債務增加，以支持持續業務擴張及投資計劃。在負債總額中，(i)已發行債務證券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531億港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663億港元；及(ii)計息借款由2025年12月31日的121億港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195億港元。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上述變動淨額，導致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160億港元輕微改善至2026年6月30日的163億港元。

吾等的觀察

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及淨利潤增長，其中2025財年的利潤達1,346.7百萬港元(2024財年：350.7百萬港元)，而2026年上半年的利潤則為677.0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551.4百萬港元)。該表現受惠於香港市場交投更為活躍以及客戶對金融產品的需求，獲得各項收入來源(即佣金及費用收益、利息收益以及交易及投資淨收益)的支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所改善，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1,302億港元增長至2026年6月30日的2,170億港元，此乃受金融資產及客戶主導的金融產品持有量增加所帶動。該增長似乎受透過債務證券及計息借款提高槓桿所推動，期內，負債總額以更高增長率由1,151億港元增加至2,007億港元。因此，資產淨值錄得持續的增長，於同期由150億港元增長至163億港元。

由於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財務表現乃於一段期間內顯著改善，且於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業績中已顯露強勁增長的跡象，因此投資者應已消化該等公開資料，而買賣價格亦已反映其直至聯合公告發佈為止的影響。因此，將註銷價與股份的歷史及現行價格進行比較，可公平地以已計及該等經改善財務業績的股份價格，衡量建議所提供的價值。詳情請參閱「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

1.3 股份過往股息

根據 貴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貴公司致力通過穩定的股息收入回饋股東，同時維持應付未來發展的足夠儲備。 貴公司旨在每半年向股東分派佔股東應佔溢利一定百分比的固定股息，亦會在有特別收入時派發特別股息。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目標派息比率不低於股東應佔溢利的30%，惟須視乎經濟狀況及 貴公司狀況而定。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策均符合《股息政策》。

貴公司自2010年7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16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歷史：

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每股股息總額** *港元*	**派息比率** *(附註1)* *%*
1	2010年	0.070	46
2	2011年	0.090	51
3	2012年	0.100	53
4	2013年	0.160	51
5	2014年	0.210	55
6	2015年	0.075	51
7	2016年	0.075	53
8	2017年	0.090	51
9	2018年	0.053	51
10	2019年	0.062	57
11	2020年	0.085	52
12	2021年	0.060	53
13	2022年	0.050	119 *(附註2)*
14	2023年	0.020	95
15	2024年	0.032	88
16	2025年	0.070	50

資料來源： 貴公司相關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1. 派息比率為各財政年度已派付股息總額除以各財政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 此項並不包括特別股息(每股股份合共0.04港元)，否則派息比率將為594%。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於2010年至2021年期間維持一貫的派息記錄，派息比率介乎約46%至57%。儘管2022年至2024年期間面臨週期性低迷，但 貴公司仍持續宣派股息，以致派息比率升至約88%至119%的較高水平。於2025財年，隨着盈利大幅回升，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1,345.4百萬港元(如上文「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述)，每股股份股息總額增加至0.07港元，而派息比率則恢復至約50%。

儘管 貴公司歷來有向股東返還資本的記錄，但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其無意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亦無意在生效日期前進行任何其他資本返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而任何未來股息仍取決於董事會酌情權及市場狀況。然而，倘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返還，則註銷價將按照股息調整下調，且相關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所有提述亦將據此詮釋。

僅供說明，按2025財年已派付股息總額每股0.07港元計，倘計及與2025財年相若的股息水平作為註銷價3.00港元的一部分，扣除該股息後將餘下2.93港元。按該經調整基準計算，2.93港元仍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超過40%。這繼續較市價提供大幅溢價。有關吾等對註銷價公平性的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函件「4. 註銷價」一節。

特別是，鑒於股份截至聯合公告發佈前的市價已消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投資者對未來盈利的預期，請參閱「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以了解吾等對註銷價與股份歷史交易價格比較的分析。於評估建議時，股東亦應權衡所提供的溢價及即時變現為現金的確定性，與 貴公司未來盈利(載於下文「2. 前景」一節)及股息分派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週期性。

2. 前景

管理層預期香港資本市場將於2026年下半年逐步回穩，此乃得益於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跨境資本流動樞紐的角色。在此背景下，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財富管理、(ii)機構投資者服務、(iii)企業融資及(iv)投資管理)預期將受惠於市場活動回暖、內地投資者持續參與以及跨境投資渠道的不斷拓展。為評估管理層觀點的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三項主要因素：(i)當前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背景；(ii)最新市場數據所顯示復甦的可持續性；及(iii)考慮到利率、競爭、執行及資本風險後，該復甦是否可轉化為 貴集團的盈利。

吾等評估的依據

於審議管理層的前景預測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財務表現，以及當前中國及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美國及香港的利率狀況、市場交易及集資活動、跨境資本流動及相關監管動態。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債券通有限公司發佈的市場統計數據及監管刊物。吾等的評估主要聚焦於市場狀況好轉的可持續性，以及 貴集團將有關好轉轉化為可持續增長的程度。

宏觀經濟及貨幣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2026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4.7%，而同比增長率則由第一季度的5.0%放緩至第二季度的4.3%。於2026年上半年，第三產業及金融中介業分別增長5.2%及6.7%，均高於總體GDP增長率，而房地產業則收窄0.2%。[1]服務業及金融中介業相對較強的增長有利於企業融資、財富配置及機構投資活動，因此為 貴集團的跨境及資本市場服務提供需求環境支撐。然而，2026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表明經濟復甦仍然不均衡。該等情況或會限制企業風險偏好、抵押品價值及信貸需求，並增加與 貴集團資本密集型活動相關的市場及信貸風險。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中國宏觀經濟數據為 貴集團與內地相關的業務機遇提供支持，惟潛在收益仍受制於經濟復甦的步伐及廣度。

[1] 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6年7月17日發佈的《2026年二季度和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初步核算結果》，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607/t20260717_1964160.html。

就香港而言，政府統計處報告實際GDP繼2026年第一季度增長5.9%後，於第二季度同比增長4.3%，而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度比較，GDP同比下跌0.6%。按實質計算，私人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貨品出口及服務出口於2026年第二季度分別增加2.8%、4.4%、28.9%及3.4%。[2]與　貴集團更直接相關的是，金融及保險業的附加價值於同期實質同比增長7.4%，而整體GDP增長則為4.3%。[3]吾等認為，金融及保險業表現優越，與下文「香港資本市場最新統計數據」小節所討論的交易及集資活動復甦一致，並顯示有關改善並不局限於個別資本市場指標。然而，GDP按季收縮及同比增長放緩，顯示經濟勢頭於2026年第二季度有所減弱。因此，儘管香港宏觀經濟數據整體上支持管理層的展望，惟該等數據並未為假設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將會持續不間斷或廣泛加速增長提供依據。

香港金管局2026年9月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大致涵蓋截至2026年8月底的資料)指出，在強勁的貿易活動、服務出口改善以及穩健的私人消費與投資支持下，香港經濟展現出韌性。該報告亦指出，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較2025年底增加5.8%，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6年上半年有所下降。[4]吾等認為，存款增長為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活動提供了有利的流動性環境，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則表明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保持可控。儘管如此，香港金管局指出，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關稅風險，以及人工智能投資週期可持續性的不確定因素，均為重大外部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市場估值、集資活動、融資成本及交易對手信用質素。因此，吾等在評估　貴集團潛在效益的可持續性時，已同時考慮到有利的流動性與金融體系指標，以及持續存在的外部及利率風險。

吾等亦已考慮美國貨幣政策及其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對香港的影響。於2026年9月16日，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將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上調25個基點至3.75%至4.00%，並指出經濟活動繼續穩步擴張，而通脹依然高企。[5]美聯儲2026年9月的經濟預測摘要顯示，2026年底及2027年底的聯邦基金利率預測中值均為4.1%，而2026年6月預測則分別為3.8%及

2 政府統計處於2026年8月14日發佈的《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2026年第二季》，https://www.censtatd.gov.hk/en/wbr.html?ecode=B10300012026QQ02。

3 政府統計處於2026年9月18日發佈的《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2026年第二季》，https://www.censtatd.gov.hk/en/wbr.html?ecode=B10300042026QQ02。

4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6年9月29日發佈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2026年9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publication-and-research/bulletin/202609/E_Half-yearly_202609.pdf。

5 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26年9月16日發佈的「美聯儲發表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聲明」，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monetary20260916a.htm。

3.6%。[6]該等上調顯示美國利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維持較高水平，且視乎未來的通脹、就業及經濟數據的情況，利息仍有可能進一步提高。這與香港金管局於2026年10月的觀察一致，即持續高於目標的通脹可能令美聯儲有空間進一步採取行動，且在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期間可能需要再次加息。[7]於2026年9月加息後，香港金管局將香港的基準利率上調25個基點至4.25%。[8]香港金管局進一步指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息差擴大可能促使套息交易增加、對港元造成走弱壓力，並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出現不確定性，而銀行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繼續取決於港元流動性、資金需求及其各自的資金成本結構。對　貴集團而言，利率在更長時間內維持在較高水平或進一步上升的情況，可能會推高保證金融資、包銷承諾及其他對資產負債表產生較少影響的活動的資金成本，抑制槓桿投資需求，對資產估值及交易活動產生壓力，並提高借款人及交易對手風險。相反，倘　貴集團能夠迅速對其貸款及融資風險敞口進行重新定價，同時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及信貸管控，則較高的基準利率或會支持利息收入或融資息差。鑒於無法確定美聯儲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時間及幅度，以及對香港銀行同業及客戶利率產生的相關影響，吾等不會假定較高的政策利率將為　貴集團帶來淨盈利收益。

香港資本市場最新統計數據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2026年首九個月，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金額為2,729億港元，較2025年同期上升6%。同期，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為3,880億港元，同比上升106%；有118家新上市公司，同比上升71%；總集資金額為7,240億港元，同比上升60%。[9]相較於證券市場成交額，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新上市公司數目及總集資金額錄得增長率大幅提高，顯示一級市場的改善更為顯著。吾等認為，交易宗數及集資金額的增長，證明發行人的執行條件有所改善，並為　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更多潛在的保薦、包銷、配售及顧問委聘機會。證券市場成交額的增加，整體上亦有利於　貴集團財富管理以及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項下的經紀佣金收入、證券融資需求及客戶活動。

6 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26年9月16日發佈的《經濟預測摘要》，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omcprojtabl20260916.htm。

7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6年10月6日發佈的《港元近期走勢》，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insight/2026/10/20261006/。

8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6年9月17日發佈的《調整基本利率》，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6/09/20260917-3/。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2026年9月》，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en。

最新月度統計數據顯示，繼2026年上半年錄得相對強勁水平後，二級市場及跨境交易活動有所放緩。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金額由2026年8月的2,534億港元下降至2026年9月的2,019億港元，同比減少20.3%；而港股通日均成交金額則由1,073億港元下降至844億港元，同比減少21.3%。[10]儘管錄得同比下降，2026年首九個月的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金額仍較2025年同期高出6%。吾等認為，該等統計數據顯示，儘管整體交易活動水平較去年有所改善，惟二級市場及跨境交易量每個月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且在未考慮後續市場發展的情況下，不應假設2026年上半年錄得相對強勁的活動將維持於相同水平。2026年9月港股通成交額約佔該月整體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額的41.8%。儘管上述兩項市場成交金額數據涵蓋不同類型的交易活動，且不應合併計算，惟有關比較可大致反映內地投資者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重要性。內地投資者的持續參與或可支持成交量、證券融資需求以及對提供進入香港及內地市場渠道的產品之需求。然而，任何對 貴集團的裨益將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客戶、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及產品的能力，以及管理相關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的能力。

市場復甦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傳導效應

*財富管理：*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財富管理相關業務將受惠於二級市場成交額改善、滬深港通的持續參與，以及客戶對投資產品更廣泛的需求。吾等認為，股票市場成交額上升通常有利於經紀佣金收入、客戶招攬及孖展融資需求，而更多元化的上市產品及交易所買賣產品則可能支持客戶交投活躍度及產品滲透率。這與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財務表現一致，據此，經紀佣金收入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錄得增長。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財富管理業務本質上具週期性，因其收入與證券交易活動及投資者情緒密切相關。根據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市場數據，主板日均成交額由2021年的1,667億港元下降至2022年的1,249億港元，減少約25.1%，並於2023年進一步下降至1,050億港元，減少15.9%，其後回升至2025年的2,498億港元，並於2026年上半年達致2,830億港元。 貴集團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益走勢基本一致，由2021財年的806.0百萬港元下降至2022財年的481.3百萬港元及2023財年的436.8百萬港元，其後回升至2025財年的801.4百萬港元及2026年上半年的496.8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市場成交額與 貴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益之間的歷史相關性表明，該分部近期的收入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良好的市況，且若無證據顯示市場活動能夠持續，則不應假設其未來將維持相同的增長率。

[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2026年9月》，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en。

吾等亦注意到，財富管理業務的表現對利率走勢以及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的需求較為敏感。利率變動的影響具有雙重性，主要取決於對銀行存款及保證金融資所得收益率的相對影響、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以及客戶對槓桿投資的需求。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業績顯示，利息收益率的變動可能對相關收入來源產生影響，乃由於 貴集團財富管理業務項下的利息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56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554.4百萬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相關基準利率下降，可能會減少現金存款及保證金結餘所賺取的收益率。相反，於高位利率環境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6年9月將基本利率上調至4.25%)，可能推高客戶的借貸成本、削弱散戶投資者的風險偏好，並減少對槓桿式股權融資交易及保證金融資額度的需求。因此，利率變動對財富管理業務的淨影響，將取決於利息收入及融資息差的任何增減是否足以抵銷對客戶借貸需求、交易活動及資金成本的相應影響。經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視乎當時的市場及利率環境而定，較高市場成交量所帶來的任何效益，可能會被較低的利息收益率、融資需求減少、信貸虧損增加或結構性產品需求轉弱所部分抵銷。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香港證券經紀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傳統經紀行、銀行關聯平台以及網上或金融科技賦能的經紀商在佣金率、融資成本、執行能力及客戶優惠方面展開競爭。該等競爭持續對經紀佣金率造成下行壓力，並可能限制證券市場成交額的增長轉化為收益及經營利潤率相應改善的程度。因此，儘管二級市場交投更趨活躍以及滬深港通的持續參與可能為 貴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交易量及客戶活躍度提供支持，但由此帶來的盈利效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維持其市場份額、定價及成本效益的能力。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市場活躍度的改善並不保證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會相應或持續增加。

*機構投資者服務及投資管理：*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機構投資者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將受惠於推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及風險管理中心的政策措施，包括港股通、滬深港通、債券通及跨境理財通。[11]該等措施或會支持客戶對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固定收益產品及跨境投資解決方案的需求。

[11] 見：(i)金管局於2026年7月7日發佈的《支持香港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離岸人民幣市場建設的新措施》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6/07/20260707-3/；及(ii)金管局於2025年12月11日最後更新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wealth-management-connect/。

然而，吾等注意到機構投資者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屬於資產負債表密集型及資本密集型業務，且需要持續獲得批發融資。誠如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所披露，客戶驅動型金融產品的擴張帶動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2,170億港元，而回購協議項下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則分別為653.8億港元及662.6億港元。因此， 貴集團拓展該等業務的程度，以及該等拓展的盈利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批發融資的供應情況及成本、回購融資利差、進入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會，以及 貴集團在適用監管規定範圍內調配資本的能力。

該等業務亦面臨市場價格及估值波動的風險。就此而言，受股本及債務價格波動影響，投資管理分部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經營虧損244.2百萬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經營溢利265.9百萬港元。該按年變動表明，儘管政策舉措提供潛在支持，且跨境投資渠道持續發展，投資及客戶主導活動帶來的收益仍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企業融資：*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將受惠於香港一級市場的復甦及集資活動的回暖。誠如上文「香港資本市場最新統計數據」小節所述，香港交易所報告2026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按年大幅增加，顯示保薦、包銷、配售及顧問業務委託處於更具建設性的市場環境。然而，企業融資收入仍由交易帶動，並可能因新上市步伐、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需求、利率預期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發展而出現重大波動。誠如上文「宏觀經濟及貨幣環境」一節所述，利率前景仍具不確定性，而全球金融環境收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關稅風險可能對市場估值、投資者風險偏好及資本籌集活動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影響交易的時間及完成情況，進而影響潛在任務池擴大轉化為已實現費用收入的程度。因此，儘管 貴集團可能受惠於一級市場活動的改善，惟吾等認為有關改善並不構成穩定或經常性盈利增長的保證。

吾等對 貴集團前景之評估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目前的經營環境整體上較 貴集團於2025年相應期間的經營環境更有利。具體而言，中國服務業及金融中介行業的增長、香港經濟的持續擴展、香港金融及保險行業相對優異的表現，以及香港銀行體系的流動性與資產質素指標，提供了整體有利的宏觀經濟及金融背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籌集資金及證券市場成交額的增加，連同港股通參與度的持續重要性，亦顯示香港資本市場的改善反映於多項市場指標中。吾等認為，此等發展可拓寬 貴集團可獲得的業務機遇，尤其是在企業融資及跨境金融服務業務方面。

然而，復甦步伐仍不均衡且存在不確定性。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改善，是在2022年及2023年香港資本市場活動經歷多年低迷之後出現；於該等期間，恒生指數於約14,800點至17,000點的多年低位徘徊，2023年現貨市場年均每日成交額減少至1,050億港元，而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則減少至463億港元，較2021年減少85%。儘管其後的復甦反映市場自該等低迷水平有所改善，但最新的宏觀經濟及市場數據顯示增長動力有所放緩。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於2026年第二季度有所放緩，經季節性調整後香港國內生產總值按季減少0.6%，2026年9月二級市場及港股通交投活動各自按月下降逾20%，且繼2026年9月聯邦基金利率上調後，全球利率前景仍不明朗。因此，吾等認為近期的改善情況應結合可比基數較低以及經濟與市場環境持續波動這兩方面背景予以評估，而不應假定其代表持續的結構性增長。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上文所述的市場及銀行體系統計數據僅描述外部營運環境，並不能直接衡量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項目儲備、定價、融資組合或資產質素。儘管管理層得以受惠於市況改善，且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287%的溢利按年增長，惟該等增長能否持續，仍取決於下文「貴集團特定限制：競爭動態、執行風險及盈利週期性」一小節所述的多項 貴集團特定限制。企業融資交易的時間安排及完成亦本質上屬於按個別交易項目進行，並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窗口。任何增量收益亦可能被費用受壓、融資及營運成本上升、額外資本耗用或信貸虧損部分抵銷。權衡各項因素，雖然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機會有所改善，但現有市場數據並不能保證近期盈利增長的步伐將會持續不斷、按比例或按經常基準延續。

貴集團特定限制：競爭動態、執行風險及盈利週期性

吾等亦注意到，香港的經紀及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根據證監會發表的統計數據，截至2026年年中，香港共有3,517家持牌法團，其中1,507家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282家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外，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調查的統計數據顯示，證券市場成交額集中於相對少數的交易所參與者，其中由市場份額最高的14名參與者組成的A組參與者佔市場總成交額約72%，而由排名第15至65位的參與者組成的B組參與者則佔約25%。餘下成交額則由C組參與者攤分。吾等認為，該等統計數據表明，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擁有大量持牌競爭對手，且證券市場在領先參與者之間的集中度相對較高。

在此背景下，市場參與者在佣金率、融資成本、執行能力、客戶覆蓋面、產品獲取渠道、孖展融資條款、數字服務渠道及諮詢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數字及金融科技平台提供低佣金及定額收費的交易服務，可能會對經紀佣金率進一步構成下行壓力。同時，合規、網絡安全及技術方面的規定亦可能導致持續的營運開支。因此，市場成交額增加未必會相應轉化為個別中介機構收益或經營利潤率的提升，而 貴集團由此所獲利益將取決於其維持市場份額、定價、服務能力及成本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受其各主要業務分部不同的執行及財務風險所影響。財富管理收益可能隨證券市場成交額及投資者情緒、融資需求以及定價壓力而波動。企業融資收益屬交易驅動型，並取決於能否物色合適的委聘、現行市場窗口以及能否成功完成交易。機構投資者服務及投資管理的盈利可能受市場及估值變動、資金成本、產品需求、交易對手風險敞口及監管規定的變動所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外部營運環境的改善於 貴集團盈利中反映的時間及程度。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主要由於其保證金融資、客戶驅動的金融產品及其他資產負債表活動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投入龐大資本及資金，並須維持流動資金及監管資本。整體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改善，應在其業務具競爭性、依賴執行、具週期性及資本密集性質的背景下予以評估，且在未有持續的市場活動及成功執行的證據前，不應假定會以相同速度持續。

對吾等分析及建議之影響

經考慮管理層對前景的看法、市場指標及上述因素後，吾等已於分析及建議中將 貴集團的前景納入考量，具體方式如下。首先，於評估股份的交易表現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及市場交投的復甦，包括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市價是否已反映投資者對 貴集團盈利復甦及業務前景的預期。其次，於吾等的可比較公司分析中，吾等選取了業務涉及類似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香港金融市場活動的可比較公司，以確保其交易倍數亦能反映在類似市場環境下營運的公司的現行市場預期。第三，於評估計劃股東應否接受按註銷價以固定現金方式退出，而非繼續承擔市場及執行風險時，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競爭性及週期性特徵。於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建議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以反映近期市場復甦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所帶來效益的估值變現其投資，既可彌補潛在的股息損失，同時亦提供一條途徑，以降低其面臨與 貴集團業務前景相關的不確定性風險。例如，誠如2026年上半年所見，溢利增長率已趨於平緩。

3. 建議的理由

吾等主要從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考慮建議的理由，分析如下。

3.1 從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

按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誠如下文「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分析，註銷價較股份歷史市場交易價格大幅溢價。經考慮與 貴集團有關的公開資料及當時的市況後，該等市價反映股份於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估值。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包括如2026年3月所公佈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回升至1,345.4百萬港元，但股份的二級市場估值似乎受到限制，自2026年初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市價由2026年1月2日的2.640港元下跌21.2%至最後交易日的2.080港元。於2025年11月，債券發行人發行可交換債券，且要約人訂立貸股協議，此舉於該期間似乎對股份造成了賣空壓力。誠如下文「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進一步闡釋，由於吾等並無有關貸股協議項下800,000,000股股份於該期間內如何進行買賣之資料(相對於市場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之預期而言)，故吾等無法隨時間推移及從量化角度確定賣空對股份價格之影響程度。

就此而言，要約人自2026年7月起一直考慮並於2026年7月22日向董事會提呈的建議，透過使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得以按極具吸引力的隱含倍數(即約1.76倍及1.80倍的市賬率(定義見下文)(分別基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70港元及1.66港元)以及約21.3倍的隱含市盈率(定義見下文)(基於2025財年盈利))變現其持股，從而解決市場估值脱節的問題。誠如「4.3 可比較公司分析」一段進一步詳述，該等隱含倍數高於可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倍數，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為0.48倍，市盈率中位數為10.3倍。

於評估建議的公平性時，吾等已計及「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詳述 貴集團改善的財務表現及其潛在增長。吾等認為，由於市價除反映公開財務業績外，亦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預期及市場情緒，因此股份截至聯合公告發佈前的買賣價格已消化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復甦及預期增長。因此，吾等將註銷價與現行及歷史市價進行比較，乃衡量所提供價值與已反映之增長預期及財務基本因素之對比。

吾等認為，註銷價所給予的估值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獲取二級公開市場尚未反映的潛在價值提供有利機會。因此，股東應結合下文「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中吾等對股價的詳細分析，審議建議項下所提供的溢價。此外，計劃使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能夠確定按固定價格以現金悉數變現其全部投資。

3.2 就要約人及 貴公司而言

誠如計劃文件「7.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國泰海通旨在透過建議簡化其香港業務、加快國際擴展步伐，並在無短期市場波動壓力的情況下加強跨市場協同效應。此舉可簡化決策過程並協調境外激勵機制，使要約人能夠加強風險管理、優化資本配置。管理層認為，建議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專注於香港及全球的長期拓展，而不受短期市場壓力所影響。

吾等的觀察

於評估建議時，吾等從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角度出發，認同策略重新調整、組織架構簡化以及營運協同效益帶來的商業利益。然而，該等集團層面的舉措未必直接符合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當前關注點，而吾等認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基本考量應取決於財務層面的合理性(例如註銷價的公平合理性)及向其提供的退出機會的確定性。

於此背景下，註銷價按較二級市場更具吸引力的定價水平及估值倍數即時變現價值，亦優於現行可比市場估值環境。

透過建議，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可獲得全數現金變現，同時將日後的整合、管治及市場風險全數轉移予要約人。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建議私有化乃透過計劃方式進行。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即告生效並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從而導致所有計劃股份被註銷。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要約人於提出任何新要約前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為期12個月的標準限制，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4.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44.2%；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溢價約44.1%；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溢價約46.5%；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港元溢價約37.7%；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2.96港元溢價約1.4%；

(vi)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6港元溢價約80.3%；及

(vii) 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港元溢價約76.5%。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註銷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及成交量、 貴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近年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股東應注意，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貴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收購守則允許提高註銷價。

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2024年7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

就此分析而言,除最後交易日前的通常12個月期間外,吾等亦將分析期間延長至約兩年,以全面說明股份之價格走勢。吾等知悉,自2024年年中至2025年年中的初始期間相對過時,如下文所述,旨在更清晰呈現情況,而吾等更加重視自2025年年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較後期間。經考慮以下各項,列示較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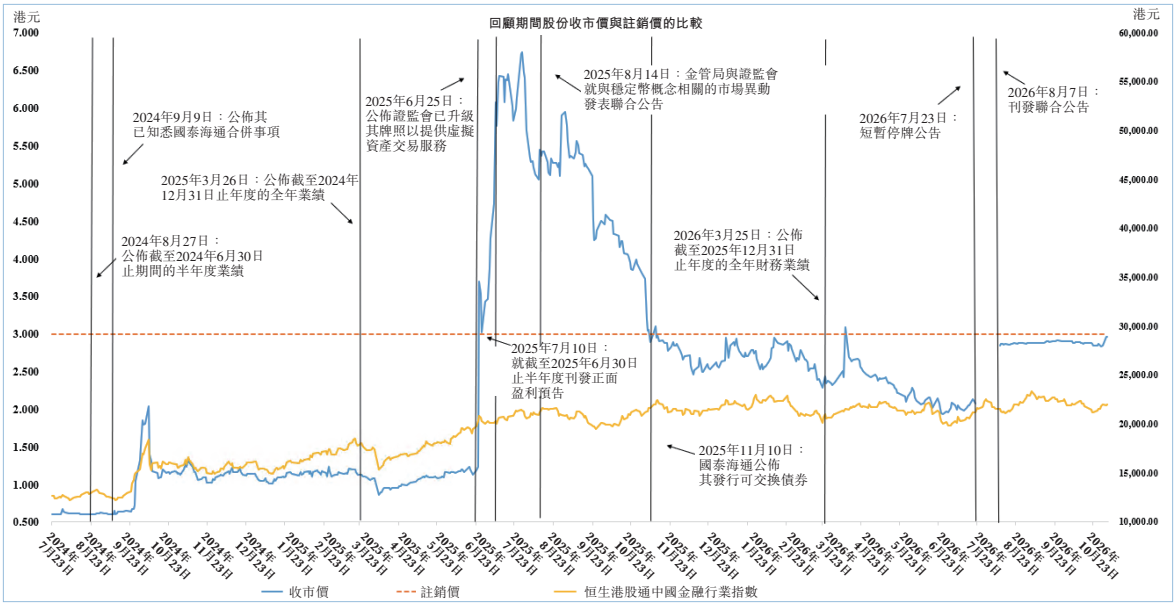
(i) 該等重大事件(例如近期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以及市場前景及展望轉變)可能已影響股價走勢及流動性分析;

(ii) 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近期發展的反應,包括其當時的大股東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換股吸收合併(「**國泰海通合併事項**」),以及 貴集團獲取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牌照;

(iii) 不斷轉變的市場前景及預期,以及現行股市氣氛;及

(iv) 所觀察到的極端價格波動(即股份價格於某一時期內上漲超過十倍,其後下跌逾70%),很可能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出現短暫失真。

吾等認為，此舉使吾等能夠對股份收市價與註銷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而延長回顧期間使吾等能夠闡明一般金融市場趨勢，以及波動性與可能觸發事件的全面情況。為作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比較，吾等已在圖表中納入恒生港股通中國金融行業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國金融行業指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7月及8月多個交易日錄得的每股0.60港元，以及2025年7月29日錄得的每股6.74港元。

如上圖所示，註銷價於回顧期間合共550個交易日的大部分時間高於股份收市價，惟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1月中旬期間的96個交易日以及2026年4月10日短暫時間除外。鑒於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內的波動，註銷價相當於較每股0.60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00.0%及較每股6.74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5.5%。

公告前期間

於回顧期間初(即2024年7月23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0港元。由該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股份收市價在0.60港元至0.72港元的穩定區間內波動。於此期間， 貴公司已於2024年8月27日公佈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當中顯示 貴集團收益錄得41%增長，且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期間增長63%。於2024年9月9日，其宣佈已知悉國泰海通合併事項，但表示並無與 貴公司相關且須予以公佈的內幕消息。

此後不久，自2024年9月27日起，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2024年10月7日達到2.04港元的高位，其後大幅下跌，並在截至2025年6月24日止近九個月期間穩定介乎0.90港元至1.30港元。在此期間， 貴公司已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當中顯示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長37%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增長73%。

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6月25日由1.24港元飆升至3.70港元，顯然與其於2025年6月25日中午刊發的公告有關，該公告披露其附屬公司已正式獲證監會批准，可於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綜合賬戶的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就此而言， 貴集團已建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該業務的收益微不足道(即分別佔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總收入的不足0.02%)。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7月份錄得進一步大幅上升至6港元以上水平，於2025年7月29日達到6.74港元。這似乎因於2025年7月10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而有所增強。該價格水平並未維持太久，因股份收市價在其公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跌至低於6港元水平，當中顯示，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相比，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長30%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82%。

股份收市價自此持續呈下跌趨勢，至2025年11月中旬低於註銷價3.00港元買賣。此後，除於2026年4月10日的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為3.09港元外，股份收市價並無升逾3.00港元。

於本期間，於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股份由3.70港元水平急跌至收市價3.02港元)，債券發行人發行了可交換債券(初步交換價為每股股份4.24港元)，且要約人就可交換債券訂立了若干證券借出安排。吾等注意到，發行該可交換債券可能導致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計可能減少9.6%，且證券借出安排在上述短暫期間內似乎對股份造成了賣空壓力。此外，於2026年3月25日， 貴集團已公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其中與上一年度相比，貴集團錄得收入增長41%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增長287%。儘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延續了2025年上半年所錄得的溢利增長，但吾等觀察到該公告對股份價格的影響有限。於本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波動相對較小，並呈溫和下跌趨勢，此乃可能是由於整體市場放緩、正面財務表現的消息已被消化、投資者在近期溢利大幅增長後下調對 貴公司前景的預期，加上與發行可交換債券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所致。聯合公告隨後於2026年8月7日刊發。

吾等已分析股份收市價出現大幅波動的期間。緊隨刊發有關 貴集團虛擬資產交易牌照(其可能引致價格急劇飆升)的公告後,證監會與金管局於2025年8月14日就與穩定幣相關的市場波動聯合發表聲明,其中證監會與金管局「*注意到近期**與穩定幣概念相關的市場異動***」。彼等進一步表示:「*鑒於該等初步計劃或申請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所觀察到的市場異動(往往**由狂熱或投機情緒所帶動**)凸顯了在該等狂熱情況下保持警惕的必要性。股價波動加劇可能導致**非理性決定,從而令投資者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吾等認為上述聯合聲明證實了吾等的觀察,即股份收市價的大幅上漲及隨後的大幅下跌,乃由非理性亢奮所致,導致股份價格大幅偏離其內在價值。

就發行可交換債券及相關證券借出安排而言:吾等注意到,一方面,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持股可能減少的印象或已引致負面情緒,而賣空對沖交易或已造成下行壓力,從而於初始及若干期間壓低股份價格。另一方面,若干投資者按高於當時股份收市價的交換價4.24港元認購可交換債券,顯示彼等對股份的潛在上升空間具備信心。證券借出安排項下的800,000,000股股份,佔該等安排落實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買賣股份總數不足5%。吾等認為股份價格變動從根本上仍取決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且吾等無法隨時間推移確定賣空對股份價格的影響程度,亦無法就市場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的預期進行量化確定。

公告後期間

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及於2026年8月10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後,股份價格因建議大幅上漲,收報每股股份2.84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相對穩定,於2026年11月2日及3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2.960港元,於2026年10月29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2.83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為每股2.960港元。吾等認為,有賴於建議及市場預期,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處於接近註銷價的水平。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持續回購股份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持續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例如，自2024年7月23日回顧期間開始之日起直至2025年6月24日上述股份價格飆升之前， 貴公司曾於超過60個交易日在市場進行股份回購，回購超過34百萬股股份，價格介乎0.6047港元至1.2061港元，向市場傳遞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似乎被低估的觀點，且該等購回可能於該等期間對股份價格提供若干支持。根據公開資料，自2025年6月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吾等的觀察

整體而言，吾等分多個階段分析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並在股份價格較為穩定的第三階段給予更大比重。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5日止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似乎反映財務表現及市場前景企穩並逐步改善，股份買賣價逐步由0.60港元水平攀升至1.30港元水平，惟於公佈國泰海通合併事項時出現短暫回升。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始於2025年6月25日，股份收市價於一至兩個月內急升逾5倍至6港元以上水平，此乃由於圍繞穩定幣及金融科技發展的投機炒作所激發，並受到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顯著改善的跡象所推動。隨著非理性情緒其後消退，以及發行附帶若干證券借出安排的可交換債券後，股份收市價自2025年11月12日起進入第三階段(「**第三階段**」)，回落並走低至低於註銷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穩定在2港元左右的水平。第三階段的該價格水平高於第一階段，或反映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隨時間推移已見根本性改善。

為分析 貴集團改善中的財務表現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股份價格相對於一般市場於回顧期間內的非理性繁榮程度，吾等已將股份價格與恒生港股通中國金融行業指數進行基準比較，該指數為一項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金融股表現之指數。正如圖表所示，恒生港股通中國金融行業指數於回顧期間內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24年7月回顧期間初的12,500點水平，上升超過80%至2026年2月及2026年9月約23,000點的高位水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在22,000點水平徘徊。吾等認為該趨勢體現了投資者對回顧期間內金融業(包括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整體改善的預期。股份價格由2024年9月回顧期間初的1港元水平上升至最後交易日的2港元水平，其增幅與恒生港股通中國金融行業指數大致相若。同時，與恒生港股通中國金融行業指數相比顯示，股份價格於第二階段的大幅波動確實屬於異常。

就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改善之財務表現對股份價格之影響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首先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錄得約73%之增長，與股份價格由2024年8月／9月(即 貴公司首次公佈其2024年上半年業績，顯示2024財年財務表現改善情況之跡象之期間)之0.60港元水平上升至2025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股份價格徘徊之1.00港元至1.30港元區間相符。直至 貴公司於2025年8月／9月公佈其2025年上半年業績(其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逾180%增長，顯示2025財年財務表現可能大幅改善)之時，股份價格已飆升逾400%至5港元以上水平。股份價格之百分比升幅大幅超過財務表現之改善幅度(其中2025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4財年增加逾280%)，佐證了吾等之觀點，即市場存在超出對盈利能力及前景改善預期之非理性繁榮情況。吾等觀察到，隨着金融市場爆發式增長及市場參與者之盈利能力放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6年上半年較2025年上半年錄得約23%之較低增長率證明了這一點)，股份價格亦有所放緩。從上述觀察來看，倘不計及短暫之異常波動期，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格總體上反映了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已見根本性改善。

倘不計及較為過時的第一階段以及股份於第二階段的反常價格，則第三階段(即2025年11月12日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將約為每股2.50港元，而每股3.00港元的註銷價將較第三階段的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20.0%。

考慮到(i)註銷價高於股份自2025年11月中旬自極端價格波動恢復正常以來的價格；(ii)註銷價較第三階段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0.0%；及(iii) 貴集團自2024年年中以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改善情況可能已為市場所充分消化並反映於股價之中，吾等認為從股份歷史市場交易價格表現的角度來看，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4.2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按交易日加權基準計算的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要約人以外的股東(「**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各自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股份於該月每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底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公告前				
2024年				
2024年7月(2024年7月23日起)	7	15,828,500	0.17%	0.63%
2024年8月	22	11,280,416	0.12%	0.45%
2024年9月	19	110,197,775	1.15%	4.42%
2024年10月	21	214,943,763	2.25%	8.61%
2024年11月	21	59,542,538	0.62%	2.39%
2024年12月	20	34,936,206	0.37%	1.40%
2025年				
2025年1月	19	20,060,075	0.21%	0.81%
2025年2月	20	45,804,753	0.48%	1.84%
2025年3月	21	32,495,873	0.34%	1.31%
2025年4月	19	24,474,252	0.26%	0.98%
2025年5月	20	20,330,509	0.21%	0.82%
2025年6月	21	852,993,317	8.96%	34.60%
2025年7月	22	1,010,625,074	10.61%	40.86%
2025年8月	21	279,426,295	2.93%	11.28%
2025年9月	22	148,010,992	1.55%	5.97%
2025年10月	20	53,955,742	0.57%	2.17%
2025年11月	20	91,273,686	0.96%	3.67%
2025年12月	21	68,268,012	0.72%	2.75%
2026年				
2026年1月	21	122,445,364	1.28%	4.93%
2026年2月	17	82,077,052	0.86%	3.30%
2026年3月	22	91,654,618	0.96%	3.69%
2026年4月	19	184,367,352	1.93%	7.42%
2026年5月	19	54,938,747	0.58%	2.21%
2026年6月	21	55,401,140	0.58%	2.23%
2026年7月(直至2026年7月22日(包括該日))	15	50,246,444	0.53%	2.02%

月份	交易日數	股份於該月每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底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公告後				
2026年				
7月下旬	7	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2026年8月（自2026年8月10日起）	16	89,736,096	0.94%	3.61%
2026年9月	22	14,628,621	0.15%	0.59%
2026年10月	20	20,390,017	0.21%	0.82%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	86,172,500	0.90 %	3.47%
回顧期間				
中位數		145,746,737	1.53%	5.88%
最大值		1,010,625,074	10.61%	40.86%
最小值		11,280,416	0.12%	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

1. 按聯交所披露的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介乎0.12%至10.61%以及0.45%至40.86%。於公告前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8,822,353股，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1%。

股份於第一階段的交易流動性普遍穩定且低於第二階段，惟國泰海通合併事項消息傳出前後的數週除外，例如於2024年9月30日的每日成交量達到14.8億股，且有10個交易日超過2億股。於第一階段，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2024年9月為1.15%及2024年10月為2.25%。按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該兩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達到4.42%及8.61%。

於第二階段期間，價格於2025年6月25日隨着交易活動極度增加而飆升，當日成交量為64.8億股(約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兩倍)。股份的活躍交易態勢延續至2025年7月，2025年7月的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61%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86%，反映出由虛擬資產及金融科技相關投機活動所帶動的市場成交量。

第二階段相對較高的成交量於2025年10月底趨於正常，而股份收市價亦隨該等交易活動的正常化而回落。於公告刊發前的第三階段(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7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53%至1.93%。與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有關百分比介乎2.02%至7.42%。

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有所增加，而於公告後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8,962,542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

吾等的觀察

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維持合理的交易流動性。於2024年9月及10月以及2025年6月下旬至8月期間，吾等觀察到交易活動的流動性較高，但該等期間恰逢股價大幅波動。因此，由於股東出售其股份時可變現的確切價格並無保證，故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當大額股份被出售時，可能會對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同時，建議為公眾股東提供按固定售價及股份數目確定性的退出機會。

4.3 可比較公司分析

可比較公司分析涉及透過將公司與類似行業及類似規模的其他公司進行比較，以確定公司的相對價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架構及財務表現，以了解其主要業務及收益來源、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整體財務狀況，從而釐定相關公司的甄選標準以作可比較公司分析用途(「**可比較公司**」)。

根據 貴公司2025財年的收益明細、地區分部及公司架構，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知名中國金融機構(即國泰海通)的國際業務分支，其大部分收益(主要包括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均源自香港。

吾等已設定以下甄選標準以識別可比較公司：

(i) 於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中所呈報的收益逾50%主要源自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資產管理、企業融資、投資以及利息收入，

(ii) 於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中所呈報的收益逾50%主要源自香港，

(iii) 作為知名中國企業／金融集團或機構的國際金融平台，能夠受惠於母公司的品牌名稱、財務支持及信貸評級、轉介與交叉銷售以及資源共享，及

(iv)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已識別四家可比較公司，即(i)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i)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ii)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iv)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吾等亦識別出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耀才**」)，但已將其自可比較公司分析中剔除，乃由於耀才歷來為一家由個人創辦人擁有過半數權益的香港本地經紀。中國跨國金融科技企業集團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其之收購僅於不久前的2026年3月完成，而吾等認為，其歷史財務指標並未反映知名中國企業平台的營運規模、協同效應或過往業績。

吾等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識別的可比較公司乃屬詳盡。鑒於概無公司的業務模式、營運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無對可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且吾等認為，所甄選之可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進行可比較公司分析目的之基準參考，能反映市場對業內類似公司之普遍看法。

就評估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財務估值基準而言，吾等已對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兩者均為常用的估值倍數，其中(i)由於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的業務自金融市場活動中產生定期盈利，市盈率用於衡量相對其市場估值的盈利能力；及(ii)由於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的業務通常涉及資產負債表上持有大量流動資產、客戶抵押品、孖展貸款組合及金融投資，市賬率可用於衡量相對其市場估值的相關資產。同時採用該兩項基準，可在發生可能導致估值偏差的異常或突發事件時進行相互驗證。

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研究結果：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所有權	市值[1] *(十億港元)*	資產淨值[2] *(百萬港元)*	市盈率[3] *(倍)*	市賬率[4] *(倍)*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多數股權。	1.41	938	虧損	1.50倍
6058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多數股權。	1.76	3,428	14.6倍	0.51倍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 由中國民生銀行持有多數股權。	0.69	1,628	4.6倍	0.42倍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所有權	市值[1] *(十億港元)*	資產淨值[2] *(百萬港元)*	市盈率[3] *(倍)*	市賬率[4] *(倍)*
218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及貸款、投資業務。 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多數股權。	1.24	2,751	10.3倍	0.45倍
				最小值	**4.6倍**	**0.42倍**
				最大值	**14.6倍**	**1.50倍**
				平均值	**9.8倍**	**0.72倍**
				中位數	**10.3倍**	**0.48倍**
1788	**貴公司**	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及貸款、投資業務。 由國泰海通持有多數股權	**28.59**	**15,859**	**21.3倍**	**1.80倍**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註銷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乃根據註銷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淨利潤及資產淨值數據乃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

3. 市盈率乃按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如附註2所述)計算得出。

4. 市賬率乃按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如附註2所述)計算得出。

吾等的觀察

從上表可見，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6倍至14.6倍，平均值及中位數為9.8倍及10.3倍。按每股3.00港元的註銷價計算， 貴公司相應的隱含市盈率將為21.3倍，高於上述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按市盈率基準衡量，註銷價屬公平。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42倍至1.5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為0.72倍及0.48倍。按註銷價計算， 貴公司隱含的市賬率將為1.80倍，高於所有可比較公司以及上述平均值及中位數。按市賬率基準衡量，註銷價屬公平。

經考慮兩項估值基準，吾等認為從可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4.4 可交換債券及證券借出安排

有關可交換債券及證券借出安排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4. 可交換債券及證券借出安排」一節。

於評估初步交換價4.24港元是否影響註銷價的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時間安排

可交換債券於2025年11月10日發行，當時股份收市價為3.02港元。初步交換價4.24港元較當時市價溢價40.4%。建議於2026年7月22日提出，註銷價3.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2.08港元溢價44.2%。

債務工具與全現金退出方式之比較

可交換債券為長期債務工具(於2032年到期)，附帶結構性債券持有人權利，包括固定贖回期權、除牌認沽期權及本金保障。初步交換價4.24港元反映了為期7年的長期轉換期權定價。相反，建議為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即時100%現金確定性，而毋須承受市場風險。

吾等認為4.24港元的初步交換價僅為結構性債券產品的歷史參考點，而非即時全現金私有化的基準。因此，吾等認為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時，初步交換價並不相關。相反，註銷價的公平性須參考　貴公司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可比公司倍數等因素後釐定(有關吾等於釐定註銷價的公平性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4 註銷價」一節)。

儘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按每股4.24港元將其債券交換為股份並參與計劃，惟相較於每股3.00港元的註銷價而言，此舉將導致即時財務虧損。因此，預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繼續持有其債券或行使其合約項下的提早贖回權。因此，吾等認為可交換債券對建議的條款或落實並無不利影響。

就證券借出安排而言，倘任何借用股份未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則該等借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若干借用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作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吾等認為，無論借用股份是否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證券借出安排對建議的條款或實施均無任何不利影響。

5. 私有化先例

儘管吾等認為基於下文所闡釋的理由，私有化先例的分析相關性較低，但為說明目的及僅供無利害關係股東參考，吾等已列出吾等觀察到一系列成功的私有化案例。吾等已根據下列甄選基準，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私有化交易進行查詢：(i)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僅以現金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即建議的情況)；及(ii)於2025年8月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刊發初步私有化公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交易。按該等基準，名單屬詳盡無遺。

	建議私有化的初步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銷／要約價相對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或未受干擾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摘錄自相關計劃文件／通函)	註銷價較各當時最新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	%
1	2025年8月12日	9997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一整套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1.7	293.6
2	2025年10月9日	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30.3	70.9
3	2025年10月23日	23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	185.7	179.0
4	2025年11月14日	8257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122.7	12.4

	建議私有化的初步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銷／要約價相對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或未受干擾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摘錄自相關計劃文件／通函)	註銷價較各當時最新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	%
5	2025年12月9日	459	鋭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工商物業及商舖物業代理服務、物業投資、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77.3	(77.7)
6	2026年3月30日	1143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製造服務、股權投資、物業代理服務及其他經營、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置服務及儲能產品以及提供貸款服務	15.4	(81.0)
7	2026年7月17日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資產管理、金融工具投資、物業投資及拍賣業務	17.6	(62.8)
				最高	**185.7**	**293.6**
				最低	**15.4**	**(81.0)**
				中位數	**30.3**	**12.4**
		1788	**貴公司－註銷價**		**44.2**	**76.5**

於該七宗已完成的私有化交易中，註銷價較其最後完整交易日價格溢價15.4%至185.7%，平均值為67.2%，中位數為30.3%；且較其最新資產淨值溢價293.6%至折讓81.0%，平均值為47.8%，中位數為12.4%。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44.2%，處於該範圍之內且高於中位數30.3%；而其較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76.5%，亦處於該範圍內且高於中位數12.4%。在該七宗私有化交易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為相對更具可比性的公司，因其同樣從事金融服務行業。雖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註銷價的溢價(相對於市價及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註銷價的溢價高度一致，但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註銷價(相對於市價及資產淨值)則低於 貴公司。總括而言， 貴公司的溢價與近期先例交易一致。

吾等認為，鑒於該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與 貴集團此刻面臨的情況相比，其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各異，該等公司過往的私有化交易對評估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價值較低。此外，過往私有化交易乃於不同經濟、行業及金融市場週期期間進行，視乎當時前景而定，因此導致彼等各自之股東當時之考量有所不同。此外，營運規模、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貿易前景亦各有不同，因此市場提供的風險溢價亦有差異。因此，吾等認為，本函件其他章節之分析與無利害關係股東就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知情評估更為直接相關。

6.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85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適用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1.45港元至2.44港元。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6月19日屆滿，其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閻峰博士(要約人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陳述」內。

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8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5%。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基於吾等對註銷價屬公平合理的分析，吾等認為按「透視」價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發行計劃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有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票數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2.2 購股權要約」一節。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取得所需批准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受限於計劃生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建議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推薦建議

1. 建議及計劃

綜上所述，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吾等認為，儘管外部營運環境及 貴集團之業務商機有所改善(正如 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財務表現錄得增長，以及2026年上半年溢利增長放緩所反映)，惟由此產生的盈利效益之時間、程度及可持續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經考慮上文「2. 前景」一節所述之市場勢頭不均、競爭、盈利週期性、執行、融資、資本、槓桿、市場及信貸風險，不應假設近期之盈利增長率將會持續；

(ii) 儘管 貴公司的派息比率在過往財政年度相對較高，而於2025財年恢復至約50%，惟於生效日期前將不會就2026年上半年派付中期股息；

(iii) 從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而言，全現金代價提供了具有確定性及即時流動性的機會，變現彼等的投資，從而使彼等能夠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iv) 註銷價高於自2025年11月中旬股價從極端價格波動中恢復正常以來的股份價格，且較第三階段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0.0%；

(v) 註銷價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80.3%及76.5%，此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有利；

(vi) 計劃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即時及確定的機會，不論其持股規模大小，均能按固定價格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變現為現金；及

(vii) 根據可比較公司分析， 貴公司隱含的(a)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且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及(b)市盈率高於所有可比較公司以及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該等比較總體支持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相對於可比較公司而言具合理性，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股東(包括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吾等推薦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處置或保留其於股份之投資或行使其於股份權利之決定，並於要約期密切觀察及監控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特別是，當股份的收市價與註銷價非常接近時)，以及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將根據計劃收取之淨額時，考慮在可能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2. 購股權要約

基於吾等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以「透視」價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的購股權持有人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吾等推薦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所載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行使其於購股權權利之決定，並於要約期密切關注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以及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將根據計劃收取之淨額時，考慮在可能之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並繼而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 致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6年11月6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之機構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陳述。

1. 緒言

於2026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而建議如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建議完成後,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倘任何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交換權,則有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成為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2026年10月30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說明陳述旨在闡釋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

2. 建議之條款

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本公司的私有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實施。

2.1 計劃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b)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減少,而緊隨該等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緊接該等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及

(d)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予以撤銷。

註銷價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支付註銷價:

對於每股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現金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息調整。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註銷價將按照股息調整下調,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後的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44.2%;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溢價約44.1%;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溢價約46.5%;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港元溢價約37.7%;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6港元溢價約1.4%;

(vi)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6港元溢價約80.3%;及

(vii) 於202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港元溢價約76.5%。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呈交建議前,要約人自2026年7月起已一直籌劃建議。註銷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可識別收購成本、股份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近年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i) 近年的私有化交易

註銷價乃參考近期私有化交易中所提供的溢價中值釐定。根據以下甄選準則:(i)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ii)自2023年1月以來完成的交易;以及(iii)總代價金額超過10億港元,要約人選取並審閱了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全部20宗計劃安排交易。為減低異常值的影響,評估註銷價時乃採用中位數溢價,而非平均溢價。該等交易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較最後5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中值,分別約為30.52%、34.14%、38.21%及39.53%。

誠如本說明陳述「價值比較」一節所披露,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最後5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37.7%至46.5%。

(ii) 股份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及成交量

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亦已納入考量。註銷價較2021至2024財年的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呈大幅溢價，溢價幅度介乎140%至362%。

註銷價較2025財年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33%，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26財年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14%。下表載列2021年至2026年各個財政年度的各自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及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或折讓百分比。

期間	平均收市價(港元)	期內每交易日股份平均日成交量(股)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港元)	較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溢價
2021財年	1.21	9,507,414	1.25	147%	140%
2022財年	0.80	5,343,773	0.80	274%	273%
2023財年	0.65	5,351,100	0.65	362%	360%
2024財年	0.74	41,349,891	1.17	305%	156%
2025財年	2.81	229,513,386	4.48	7%	-33%
2025年6月25日至9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	5.36	731,776,337	4.83	-44%	-38%
2025財年(不包括2025年6月25日至9月25日)	1.88	45,350,304	2.40	60%	25%
2026財年(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2.44	92,888,064	2.62	23%	14%

要約人注意到，於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約731,776,337股股份，較2025財年(不包括該期間)的股份平均日成交量高出約1,514%，且股份於該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4.83港元，較2025財年(不包括該期間)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出約101%。該飆升主要是由於有消息指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批准，在與獲證監會持牌平台的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要約人認為，2025年6月期間成交量及股價飆升乃由於非理性市場投機所致，因此於評估註銷價時不應予以考慮，此乃考慮到升級牌照以進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i)並未導致本公司財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改善；及(ii)並不稀缺，原因是截至2026年10月9日，香港已有超過97家機構獲准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iii) 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

註銷價乃以本公司的基本財務狀況為基準。這隱含2021至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市賬率介乎1.76倍至1.94倍，較各期間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6.5%至93.6%。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說明陳述「*7.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要約人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4月10日每股3.09港元，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6月26日每股1.94港元。

2.2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其中(a)2,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45港元，(b)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2港元，及(c)1,6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4港元。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6月19日屆滿，其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受限於計劃生效，要約人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1.45港元	2,250,000	1.55港元
1.72港元	1,000,000	1.28港元
2.44港元	1,600,000	0.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除閻峰博士(為要約人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本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且不符合本計劃文件「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所載準則的股份)將有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票數內。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取得所需批准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本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受限於計劃生效，其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

3.1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

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2)上海市國資委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的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已取得或完成，而未取得或完成該等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將導致要約人被禁止提出建議。

於2026年10月30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3.2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i) 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並須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的命令副本;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e)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以及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訂;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亦未曾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該等事項持續尚未了結),而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義務);及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未曾施加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超出相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的法律或監管要求。

條件(a)至(d)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但無義務)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g)任何一項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的情形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就條件(e)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除條件(a)至(d)段所載者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外,有任何有關授權的要求。

就條件(f)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

就條件(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除條件(a)至(d)段所載者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外，有任何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可交換債券及證券借出安排

4.1 可交換債券

一般資料

於2025年11月10日，債券發行人發行了由要約人擔保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032年到期零息可交換債券(股份代號：6013)，其中915,094,339股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0%)可於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獲行使後由要約人交換及交付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交換債券本金額3,880,000,000港元全部仍未償還及可供交換。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發行人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要約人
發行日	2025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32年11月10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3.50%
贖回價	本金額的100.00%
初步交換價	每股4.24港元
交換財產	要約人持有的915,094,339股股份

交換期	自202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已獲提早贖回、購回及註銷或交換。
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	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i)倘股份收市價較交換價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達到若干升幅水平,則可於2028年11月後任何時間贖回;(ii)倘可交換債券本金額的90%或以上已獲交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則可於任何時間贖回;或(iii)倘債券發行人或要約人有責任就可交換債券支付任何額外稅款,且該責任於採取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則可於任何時間贖回。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可交換債券亦可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i)分別於2028年11月10日及2030年11月10日;(ii)倘債券發行人、要約人或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或(iii)倘股份停止上市(「**除牌事件**」),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統稱「**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
最終贖回	除非可交換債券已獲提早交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可交換債券以記名形式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登記於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共同保管處的代名人,代表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名下。該代名人為可交換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總額證書的實益權益乃透過不同層級的存託人持有,並於二級市場持續進行即時交易。由於債券發行人並無存置實益權益名冊,債券發行人無法直接查悉,亦無獨立途徑核實可交換債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人數。儘管債券發行人無法獲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但可交換債券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購買,並已按該基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債券發行人預期可交換債券將由專業投資者持有。

註銷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本公司的基本價值後釐定，並無計及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此乃由於：(1)發行可交換債券與建議在性質上屬於兩項獨立交易，具有不同的定價機制及交易架構；及(2)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發行可交換債券時與提出建議時的現行市況存在重大差異。

建議對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影響

建議將不會影響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其行使權及贖回權。具體而言，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具有以下選擇：

(a) 根據下文各段所載的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交換權，以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交換權，以參與計劃；或(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交換權，以持有非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會有公開市場可供買賣；

行使交換權之程序

為行使交換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須填妥並簽署一份通知，連同適用的已簽署過戶文件(「**過戶文據**」)副本(各自採用當時可向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主要付款及交換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的現行格式)(該通知及該過戶文據副本統稱「**交換通知**」)，並於主要付款及交換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地的任何營業日通常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自費將該交換通知以及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任何憑據及款項送達主要付款及交換代理。

交換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未經債券發行人書面同意不得撤回。

進行交換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時有權獲得的股份，將不遲於結算日期(即相關交換日期後第15個交易日當日)交付。除非該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在其交換通知中另有註明，否則股份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予該持有人。適用於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日期」為主要付款及交換代理接獲交換通知之日緊隨的交換營業日。

(b) 於二級市場出售可交換債券；

(c) 根據下文各段所載的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倘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則其交換權將於緊接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行使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的程序

(i) 於除牌事件後贖回

於除牌事件發生(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目前預期為2027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的七個香港營業日內，債券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通知，並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除牌事件通知**」)。

於除牌事件發生後，每份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債券發行人於除牌事件期間屆滿後30個香港營業日當日(「**除牌事件認沽日期**」)，以本金金額贖回該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除牌事件期間**」指自除牌事件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除牌事件發生後6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如較後)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除牌事件通知之日後6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至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將可交換債券證書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格式可於當時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獲取)(「**除牌事件認沽行使通知**」)，並於除牌事件期間的任何時間遞交予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有關任何該等可交換債券的付款，須透過轉賬至相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相關除牌事件認沽行使通知中指定的港元賬戶進行。

除牌事件認沽行使通知一經交付即不可撤回，且債券發行人須於除牌事件認沽日期贖回作為如前所述交付的除牌事件認沽行使通知標的所有可交換債券。

(ii)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為於2028年11月10日及2030年11月10日（各自為「**可選認沽日期**」）行使提早贖回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須在相關可選認沽日期前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期間內，於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將債券憑證連同填妥並簽署的行使通知（格式為當時可於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者）（「**可選認沽行使通知**」）送交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有關任何該等可交換債券的付款，須透過轉賬至相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相關可選認沽行使通知中指定的港元賬戶進行。

可選認沽行使通知一經交付即不可撤回，且債券發行人須於相關可選認沽日期贖回作為如前所述交付的可選認沽行使通知標的所有可交換債券。

(iii) 於控制權變更後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的七個香港營業日內，債券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向作為受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及代理人發出通知，並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每份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債券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期間屆滿後的第14個日曆日，按其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控制權變動期間」指自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包括該日)起至控制權變動後第60日(包括該日)止，或(倘較後)至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第60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須於控制權變動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至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將相關債券連同填妥並簽署的行使通知(格式為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者)(「**控制權變動認沽行使通知**」)，送交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有關任何該等可交換債券的付款，須透過轉賬至相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控制權變動認沽行使通知中指定的港元賬戶進行。

控制權變動認沽行使通知一經交付即不可撤回，且債券發行人須於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期贖回作為如前所述交付的控制權變動認沽行使通知標的所有可交換債券。

(d) 持有可交換債券直至到期日並收取本金額。

可交換債券預期不會對計劃的實施產生重大影響，惟對計劃股份數目(包括有資格就計劃進行投票的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以及履行建議項下付款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的影響除外。倘任何可交換債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交換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註銷價。倘可交換債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悉數交換為915,094,339股股份，要約人將額外支付2,745,283,017港元。經計及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為股份的情況後，要約人已準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就全面落實建議的付款責任。因此，無論可交換債券是否獲交換，均不會對實施建議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4.2 證券借出安排

一般資料

就可交換債券而言，要約人(作為借出人)於2025年11月3日訂立了證券借出協議，據此，最多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可供借出以便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進行對沖。

根據證券借出協議：

(a) *可供借用但尚未借出的股份*：要約人於證券借出協議項下可供借用，且未被海通國際證券或UBS借用但仍受證券借出協議規限的股份，將存置於海通國際證券或UBS的指定賬戶(各稱「**指定賬戶**」)內，且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歸屬於要約人(「**指定賬戶股份**」)；

(b) *已借用但尚未轉借的股份*：於海通國際證券或UBS借用該等股份且該等股份自各指定賬戶轉出後，海通國際證券或UBS所借用股份的所有權及實益權益將轉移至海通國際證券或UBS，而要約人不再保留對行使該等借用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

(c) *已轉借但尚未歸還的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或UBS根據證券借出協議所借用的股份，可根據海通國際證券或UBS(視情況而定)與有關轉借用人訂立的證券借出安排，轉借予其他金融機構(以便進一步轉借)或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該等轉借股份的所有權及實益權益轉移至轉借用人，且海通國際證券或UBS(視情況而定)不再保留對行使該等轉借股份投票權的任何控制權；及

(d) *已歸還的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或UBS轉借並已歸還予海通國際證券或UBS的股份可：(i)繼續由海通國際證券或UBS持有以作進一步轉借，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仍由海通國際證券或UBS保留，而要約人對該等轉借股份的投票權行使並無控制權；(ii)由海通國際證券或UBS存入其指定賬戶，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歸屬予要約人，且該等股份繼續受證券借出協議規限；或(iii)由海通國際證券或UBS歸還予要約人，且不再受證券借出協議規限，而要約人保留對該等歸還股份投票權行使的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並無指定賬戶股份(即要約人根據證券借出協議可供借用，且未被海通國際證券或UBS借用但仍受證券借出協議規限的股份)；

(b) 借用股份(即要約人借出但尚未歸還予要約人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c) 要約人向海通國際證券借出200,000,000股股份，而海通國際證券進而轉借該等股份，其中：

(i) 100,000,000股股份已由海通國際證券轉借予國泰君安證券，並已由國泰君安證券悉數轉借予並非要約人的有聯繫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條)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各方(「**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

(ii) 概無由海通國際證券借予國泰君安證券但仍由國泰君安證券持有的股份(包括已歸還予國泰君安證券但尚未歸還予海通國際證券的股份，以及未由國泰君安證券進一步轉借的股份)(「**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

(iii) 67,147,500股股份已由海通國際證券轉借予並非要約人的有聯繫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條)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轉借用人(「**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

(d) 32,852,500股股份由海通國際證券借用但仍由海通國際證券持有(包括已歸還予海通國際證券但尚未歸還予要約人或指定賬戶的股份，以及未由海通國際證券進一步轉借的股份)(「**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

預期要約人借予UBS，且(i)已由UBS轉借(「**UBS轉借股份**」)；或(ii)仍由UBS持有(包括已歸還予UBS但尚未歸還予要約人或指定賬戶的股份，以及未由UBS進一步轉借的股份)(「**UBS出借股份**」)的股份數目，將於會議記錄日期予以確認。

由於證券借出協議及相關證券借出安排繼續有效，指定賬戶股份、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UBS出借股份及UBS轉借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會有變動。

就計劃而言，公司條例第674(2)(a)(ii)條項下的表決規定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的表決規定，指定賬戶股份及各類借用股份的分類如下：

(a) ***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指定賬戶股份(如有)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由要約人借出但尚未歸還予要約人的股份(即借用股份)，包括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如有)、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UBS出借股份及UBS轉借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

(b)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i) 由於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及UBS轉借股份並非由要約人或要約人的有聯繫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條)持有，於會議記錄日期，該等股份將構成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ii) 由於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及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國際證券(視情況而定)實益持有，而兩者各自均為國泰海通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因而為要約人的有聯繫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條)，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

(iii) 由於UBS或被視為要約人的有聯繫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條)，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UBS出借股份將不構成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c)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i) 由於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UBS轉借股份及UBS出借股份並非由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該等股份將構成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及

(ii) 由於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及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國際證券(視情況而定)(兩者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且並非由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國際證券(視情況而定)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持有，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該等股份將不構成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為求完備，由於指定賬戶股份(如有)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於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指定賬戶股份將無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中的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有關計劃股份、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組成的概要詳情。

建議對證券借出安排的影響

建議預期不會對要約人與各借用人訂立的證券借出協議構成重大影響，而該等協議將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特別是，要約人及借用人(視情況而定)於相關證券借出協議項下的召回及再交付權利將維持不變。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主動行使相關證券借出協議項下之召回及再交付權利，惟(a)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協議，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協議除外。

除對計劃股份數目(包括上文所述有權就計劃投票表決之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及履行建議項下付款責任所需的財務資源產生影響外，證券借出協議預期不會對計劃的實施構成重大影響。倘任何借用股份未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予要約人或海通國際證券或UBS的指定賬戶，該等借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以註銷價予以註銷。要約人經考慮並無任何借用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予要約人或海通國際證券或UBS的指定賬戶的情況後，已備妥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之付款責任。因此，不論借用股份是否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予要約人或海通國際證券或UBS的指定賬戶，均不會對建議的實施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借用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考慮彼等於相關證券借出安排項下的責任及權利，並於顧及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決定就借用股份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根據相關證券借出安排歸還借用股份，或(如適用)參與計劃。

5.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已發行股份為9,529,944,707股，其中3,285,067,641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借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7%；及(2)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850,000份。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計劃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計算，實施建議將需現金約9,860,866,423港元。

假設(a)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新計劃股份；(b)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交換權已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且要約人已於可交換債券獲行使後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將股份轉讓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c)所有借用股份未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予要約人或海通國際證券或UBS的指定賬戶且於計劃記錄日期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d)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實施建議將需額外現金2,754,169,517港元。

因此，實施建議所需現金最高金額為約12,615,035,940港元。倘上文(a)及(b)段所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交換債券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未獲行使，實施建議所需現金金額將維持為約9,860,866,423港元。

要約人透過外部融資籌集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新百利融資（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為全面實施建議而須承擔的付款責任。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29,944,707股股份；

(b) 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c) 除上文(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346,423,5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9%；以及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0,000份可認購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e) 除上文第(d)分段所披露者及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其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持股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f) 除根據要約人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合共915,094,339股股份(誠如本說明陳述「*4.1 可交換債券*」一節所披露)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g) 除要約人根據相關證券借出安排出借合共800,000,000股借用股份(誠如本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以及與此相關的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及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所披露)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h) 所有股份(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股份除外，惟倘國泰海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則該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構成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建議完成後，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建議實施前以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計劃記錄日期前，(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ii)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及(iii)所有已借出的股份均已獲歸還予要約人 緊接建議實施前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計劃記錄日期前，(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ii)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及(iii)所有已借出的股份均已獲歸還予要約人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計劃記錄日期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為股份，及(iii)所有已借出的股份均已獲歸還予要約人 緊接建議實施前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計劃記錄日期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為股份，及(iii)所有已借出的股份概無獲歸還予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緊接建議實施前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計劃記錄日期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為股份，及(iii)所有已借出的股份概無獲歸還予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A) 要約人	6,244,877,066 *(附註2)*	65.53%	7,044,877,066 *(附註3)*	73.92%	9,529,944,707	100.00%	6,129,782,727	64.29%	9,534,794,707	100.00%	5,329,782,727	55.90%	9,534,794,707	100.00%
指定賬戶股份 *(附註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計劃約束) *(附註4、6及7)*	101,546,455	1.07%	68,693,955	0.72%	0	0.00%	70,993,955	0.74%	0	0.00%	103,846,455	1.09%	0	0.00%
富國基金* *(附註5)*	147,000	0.00%	147,000	0.00%	0	0.00%	147,000	0.00%	0	0.00%	147,000	0.00%	0	0.00%
閻峰博士(要約人董事兼執行董事) *(附註8)*	68,546,955	0.72%	68,546,955	0.72%	0	0.00%	70,846,955	0.74%	0	0.00%	70,846,955	0.74%	0	0.00%
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	32,852,500	0.3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2,852,500	0.34%	0	0.00%
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A)+(B)	6,346,423,521	66.59%	7,113,571,021	74.64%	9,529,944,707	100.00%	6,200,776,682	65.03%	9,534,794,707	100.00%	5,433,629,182	56.99%	9,534,794,707	100.00%
(D)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受計劃約束) (F)-(C)	3,183,521,186	33.41%	2,416,373,686	25.36%	0	0.00%	3,334,018,025	34.97%	0	0.00%	4,101,165,525	43.01%	0	0.00%
祁海英女士(執行董事) *(附註8)*	6,012,000	0.06%	6,012,000	0.06%	0	0.00%	8,312,000	0.09%	0	0.00%	8,312,000	0.09%	0	0.00%
傅廷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2,096	0.02%	1,512,096	0.02%	0	0.00%	1,512,096	0.02%	0	0.00%	1,512,096	0.02%	0	0.00%
購股權持有人(閻峰博士及祁海英女士除外)* *(附註8)*	0	0.00%	0	0.00%	0	0.00%	250,000	0.00%	0	0.00%	250,000	0.00%	0	0.00%
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	100,000,000	1.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0,000,000	1.05%	0	0.00%
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	67,147,500	0.7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7,147,500	0.70%	0	0.00%
UBS出借股份及UBS轉借股份總數* *(附註9)*	600,000,000	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00,000,000	6.29%	0	0.00%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915,094,339	9.60%	0	0.00%	915,094,339	9.60%	0	0.00%
其他計劃股東*	2,408,849,590	25.28%	2,408,849,590	25.28%	0	0.00%	2,408,849,590	25.26%	0	0.00%	2,408,849,590	25.26%	0	0.00%
(E) 計劃股份總數(B)+(D)	3,285,067,641	34.47%	2,485,067,641	26.08%	0	0.00%	3,405,011,980	35.71%	0	0.00%	4,205,011,980	44.10%	0	0.00%
(F) 已發行股份總數	9,529,944,707	100.00%	9,529,944,707	100.00%	9,529,944,707	100.00%	9,534,794,707	100.00%	9,534,794,707	100.00%	9,534,794,707	100.00%	9,534,794,707	100.00%
公眾持股總數*	3,176,144,090	33.33%	2,408,996,590	25.28%	0	0.00%	3,324,340,929	34.87%	0	0.00%	4,091,488,429	42.91%	0	0.00%

附註：

* *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之公眾持股。*

(1) 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該等股份指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策略性持股(不包括800,000,000股借用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於合共7,044,877,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00,000,000股借用股份。

(3)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要約人並無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其條款行使可交換債券而向其轉讓任何股份，且要約人借出但尚未歸還予要約人的所有股份已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予要約人或海通國際證券或UBS的指定賬戶，則該等7,044,877,066股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且不會根據計劃被註銷。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並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增加至其先前數額。

(4) 上海市國資委已於2026年10月15日書面確認：(a)上海市國資委作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國有出資人，除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和對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外，不干涉上海國際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和決策行為；(b)上海國際集團是國泰海通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上海國際集團根據法律法規和適用的治理文件規定，基於公司自身利益，獨立作出決策，行使作為國泰海通股東的權利(包括於國泰海通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c)就涉及國泰海通事宜，上海市國資委不會就上海國際集團依據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治理文件進行獨立決策的任何事宜發出指令(包括於國泰海通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切以上海國際集團的獨立決策為準。鑒於上文所述，就收購守則而言，上海市國資委並無就與要約人有關的事宜(包括行使要約人的投票權)與上海國際集團(要約人的聯屬公司)「一致行動」。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擁有27.78%權益，且為要約人的聯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147,000股股份。

(6) BNP Paribas Group已提出申請，以推翻BNP Paribas Group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項下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推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NP Paribas Group已獲執行人員裁決，就建議而言，其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要約人就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及控制新百利融資、由新百利融資控制或與新百利融資受同一控制之人士各自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表。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閻峰博士		2018年7月13日–	
	800,000	2027年7月12日	2.44港元
		2019年7月4日–	
	500,000	2028年7月3日	1.72港元
		2020年9月11日–	
	1,000,000	2029年9月10日	1.45港元
祁海英女士		2018年7月13日–	
	800,000	2027年7月12日	2.44港元
		2019年7月4日–	
	500,000	2028年7月3日	1.72港元
		2020年9月11日–	
	1,000,000	2029年9月10日	1.45港元
		2020年9月11日–	
本公司的兩名僱員	250,000	2029年9月10日	1.45港元
總計	4,850,000		

(9) 誠如本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載，預期UBS出借股份及UBS轉借股份的數目將於會議記錄日期確定。

(10) 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計劃文件內持有、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有關證券，不包括代表其客戶且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借入或借出的任何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合共持有6,356,677,684股股份(其中包括6,244,877,066股由國泰君安證券作為託管人代表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國泰海通集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i)國泰海通集團或本集團的相關實體作為託管人為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並代其持有該等股份；及(ii)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發出投票指示(若未發出指示，則國泰海通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不得進行投票)。倘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就股份向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發出投票指示，則該客戶將被視為已確認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在釐定是否已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的門檻時，將計入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誠如本說明陳述下文「*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要約人、富國基金及閻峰博士(各自為持有股份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其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發出投票指示)；及(b)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各自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代表其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股份)各自已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其將不會就其作為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發出投票指示)，惟其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且就代表該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而言，倘(且僅倘)該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發出明確指示，其將按照該等明確指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發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指示。

(11) 指定賬戶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12) 計劃股份、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組成詳情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計劃股份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以於會議記錄日期該股東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或該類別持股於該日存在為限）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以於會議記錄日期該股東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或該類別持股於該日存在為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1）*			
要約人	6,244,877,066 *（附註2）*	65.53%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賬戶股份	0	0.0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富國基金*（附註5）*	147,000	0.00%	是	是	否
閻峰博士（要約人董事兼執行董事）*（附註8）*	68,546,955	0.72%	是	是	否
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	32,852,500	0.34%	是	否	否
國泰君安證券出借股份	0	0.00%	是	否	否
要約人之牽頭財務顧問	0	0.00%	是	否	否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附註7）*	0	0.00%	是	是	否
祁海英女士（執行董事）*（附註8）*	6,012,000	0.06%	是	是	是
傅廷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2,096	0.02%	是	是	是
購股權持有人（閻峰博士及祁海英女士除外）	0	0.00%	是（以於計劃記錄日期該股東行使其購股權並持有股份為限）	是	是
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	100,000,000	1.05%	是	是	是
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	67,147,500	0.70%	是	是	是
UBS出借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是
UBS轉借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是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0	0.00%	是（以於計劃記錄日期該股東持有股份為限）	是	是
其他計劃股東	2,408,849,590	25.28%	是	是	是

附註： 請參閱緊接本表上方的持股表格項下的附註。

7.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7.1 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在當前不明朗的市況下，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變現彼等之投資

考慮到受香港整體股票市場整體波動情緒影響，當前市場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40.9%至62億港元，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284%至13億港元，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自2026年初以來已下跌21.2%，由截至2026年1月2日的每股2.64港元跌至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2.08港元。

儘管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於過去三年有所增強，但在香港資本市場氣氛回暖的背景下，有關改善與行業趨勢一致。本公司於2026年3月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後，並經考慮潛在市場流動性，要約人認為最後交易日前的平穩股價已充分反映本公司有所提升的財務狀況及基本面。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2.08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4.2%、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2.9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4%，以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及6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及2.18港元分別溢價約46.5%及37.7%。此外，註銷價所隱含的2025年市賬率為1.80倍(相當於溢價約80.3%)及2026年上半年市賬率為1.76倍(相當於溢價約76.5%)，其計算方式乃按註銷價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綜合淨資產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綜合淨資產。

因此，要約人認為建議乃一項積極主動的舉措，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以高於現行股價及具吸引力的市賬率估值倍數，變現及提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具週期性特點以及過往股價的波動性。建議於業務平穩增長期間提供較現行市價及估值倍數具吸引力的溢價，使股東得以鎖定具保證的現金回報，並免於承受與本公司基本面無關的投機性市場波動的潛在風險。

7.2 符合國泰海通既定的國際業務策略

建議將通過私有化本公司賦予國泰海通更大的靈活性，使其得以透過旗下各海外附屬公司執行業務發展策略。

自國泰海通於2025年合併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審慎評估有關整合其國際業務附屬公司的多項戰略方案。建議旨在透過未來重組各項重疊業務，加強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採用更直接的管理架構，推動財務及客戶資源於國內外市場的部署。因此，建議標誌着國泰海通集團轉型為兼具境內外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的投資銀行的重要里程碑，使本公司納入單一上市實體架構及品牌名稱之下，與全球大多數領先投資銀行的架構相符。

透過將本公司私有化，國泰海通於未來重組架構，可簡化其香港業務的架構、進一步協調其各離岸實體之間的經濟利益訴求，並簡化決策流程。這亦將使國泰海通能夠透過整合若干中後台職能，在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效率和部署方面採取更全面的舉措。作為一間私有企業，本公司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進行長期投資，藉此鞏固其香港業務及擴展其全球版圖，而毋須承受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短期資本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壓力。

8. 建議對不競爭承諾的影響

茲提述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要約人的母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刊發的通函。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競爭承諾函，承諾其將自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交割起五年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及業務合併等方式，解決合併後公司(即國泰海通)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問題。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1)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2)國泰海通不再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建議完成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將導致不競爭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

9. 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計劃安排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公司擬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安排，則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該類別的任何股東作出的申請，命令以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該等股東或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擬訂立安排的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則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該類別的任何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申請批准該安排。如上所述由高等法院批准的安排對擬訂立安排的公司及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計劃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作出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倘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則在如上所述由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中，代表至少75%投票權的股東同意該安排，且會議上反對該安排的投票不超過公司或公司該類別(視情況而定)中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總投票權的10%，則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計及UBS轉借股份的情況下，已發行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為2,652,215,1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3%)。UBS轉借股份數目(其將構成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將於會議記錄日期確認。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施加的任何要求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a)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b)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為3,183,521,1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誠如本說明陳述上文「*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執行董事閻峰博士持有68,546,955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及2,300,000份可認購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閻峰博士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b) 誠如本說明陳述上文「*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執行董事祁海英女士持有6,012,000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及2,300,000份可認購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c) 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亦為要約人母公司國泰海通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d) 非執行董事董博陽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亦為要約人母公司國泰海通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數字化轉型辦公室主任及整合工作辦公室副主任；

(e) 非執行董事鄒華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國泰海通的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亦為國泰海通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持有1,512,096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

閻峰博士、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就本公司批准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祁海英女士及傅廷美博士各自除作為計劃股東外並無於計劃中持有任何權益，故不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毋須就本公司批准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計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則(a)閻峰博士、祁海英女士及傅廷美博士各自將就其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及(b)閻峰博士及祁海英女士各自將就其持有並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效交回接納的任何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10. 計劃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存在反對的少數意見，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要求獲得批准，並經高等法院認可且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生效：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屆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而該等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後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新股份，恢復至緊接該等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

(c) 因上述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所增設的新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

(d) 要約人將就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1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07年8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7,044,877,066股股份(包括借用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92%。

要約人為國泰海通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及交易。國泰海通集團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機構與交易、投資管理及融資租賃等。國泰海通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國際集團是國泰海通的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國泰海通約20.46%股權。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香港上市規則對國泰海通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建議並不構成國泰海通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閻峰博士、祁海英女士及傅廷美博士(本公司董事及國泰海通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就向該等關連人士支付註銷價而言，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國泰海通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建議向關連人士的付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國泰海通所深知，其並不知悉目前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1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並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機構投資者服務、企業融資服務、投資管理及其他業務。

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至二，以了解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3.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讓本集團於實施建議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以經紀業務為重點的業務，且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調配)及本集團僱員留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變動除外)。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結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討，以釐定在建議實施後，為繼續專注於傳統證券業務，促進國泰海通集團內部整合及組織重組，是否有任何變動屬適當及合宜，並可根據其對本集團的檢討或任何未來發展，作出要約人認為對本集團屬必要、適當或有利的任何變動。

14.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要約人無意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撤銷受限於計劃生效。

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5.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本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後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國泰海通或於建議期間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17. 董事就投票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持有股份或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祁海英女士及傅廷美博士各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已表示，由其持有或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i)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建議的決議案，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b)閻峰博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由其持有並擁有實益權益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建議的決議案，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董事的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18. 登記及付款

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則建議自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起(或股東可能獲公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收取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有關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假設計劃於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具約束力及生效，預期將於2027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寄發或作出支付註銷價的支票，以及透過電子銀行轉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寄發或作出支付註銷價。

倘以支票形式付款，則有關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而言於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

所有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概毋須就傳送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尚未兑現或遭退回但未兑現的任何該等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根據本計劃條款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將該等款項支付予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惟前句所述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兑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享有該權利，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聲稱於有關款項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對當時上述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計劃生效，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自生效日期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於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的適用現金款項預計將盡快寄發或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假設計劃於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具約束力及生效，預期將於2027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

款項將以支票形式，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概毋須就傳送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尚未兑現或遭退回但未兑現的任何該等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根據本購股權要約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將該等款項支付予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惟前句所述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兑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享有該權利，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聲稱於有關款項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對當時上述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19.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可能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倘於該司法權區向該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或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表示，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可遵照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適用的豁免)合法分發，亦不就協助進行任何該等分發或要約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擬准許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的行動。因此，一概不得(a)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複製、派發或刊發全部或部分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或任何廣告或其他要約文件；或(b)將其中所載資料用於評估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有關資料已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以另一種形式公開發佈。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而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的手續以及繳納該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上述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或計劃(視情況而定)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及浩德融資)作出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聲明及保證。

倘　閣下對　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計劃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該計劃股東持有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該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該計劃股東將僅以現金收取註銷價,且根據建議,並無亦不會向該計劃股東提呈或發行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非現金代價。董事已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概無對向海外股東自動延伸計劃或寄發本計劃文件施以限制。計劃將適用於海外股東,且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海外股東。

20. 稅項

由於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不涉及任何香港股票買賣,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無須就此繳付印花稅。

倘股東(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接納或拒絕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令彼等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稅款,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或浩德融資,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不批准建議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就彼等自身而言(如適用)除外)。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將須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規定，並按本說明陳述「*3.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各段所述的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a)(ii)條的投票規定而言，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所投的反對票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而就確定是否已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有關批准計劃的投票規定而言，只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方會計算在內。

為免生疑問，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的股份無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要約人、富國基金及閻峰博士各自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將不會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發出投票指示)；及(b)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各自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其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股份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將不會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發出投票指示)，惟其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且就為代表該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而言，倘(且僅倘)該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發出明確指示，其方會按照該等明確指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法院會議上發出投票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不可撤銷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就(其中包括)倘若計劃獲批准後之法院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按照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22.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行動的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23.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指示有關登記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所有有關股份並將其轉入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3.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就有關股份表決作出安排的重要性。

倘計劃生效，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的任何方面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敬請　閣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24.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註：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中「*15. 推薦建議*」一段；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說明陳述的一部分。

股東、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接納表格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所載的資料。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26. 語言

倘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各自的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一般事項

鑒於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且就建議而言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權力。

28. 查詢熱線及電郵

本公司已設立查詢熱線及電郵信箱，以就建議提供資料。查詢熱線及電郵信箱將由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舉行)止運作。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下列方式聯絡Computershare Asia Services Limited。Computershare Asia Services Limited將僅處理純屬行政或程序性質的查詢。倘任何查詢(不論以電話或電郵提交)超出上述範圍，Computershare Asia Services Limited將不予答覆，並將建議投資者尋求合資格顧問的專業意見。

本地電話號碼：2862 8690

中國內地免費電話號碼：400 1201372

電郵：GuotaiJunan@Computershare.com.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熱線由外部服務供應商Computershare Asia Services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電話線路賬戶不能亦不會：(i)提供任何並非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有關建議的優劣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倘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870,872	2,825,044	6,230,008	4,421,609	3,217,372
其他(虧損)／收益	(65,210)	(56,504)	(17,888)	5,428	12,7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3,805,662**	**2,768,540**	**6,212,120**	**4,427,037**	**3,230,094**
員工成本	(489,806)	(444,253)	(1,005,210)	(794,802)	(781,340)
客戶經理佣金	(105,082)	(103,906)	(242,575)	(167,540)	(122,538)
折舊	(37,031)	(37,211)	(73,392)	(82,028)	(85,352)
淨減值撥備	(66,837)	(5,006)	(24,543)	(26,271)	(59,490)
其他經營開支	(642,981)	(317,613)	(767,248)	(559,658)	(494,952)
經營溢利	2,463,925	1,860,551	4,099,152	2,796,738	1,686,422
融資成本	(1,663,980)	(1,223,753)	(2,376,328)	(2,430,107)	(1,495,006)
除税前溢利	799,945	636,798	1,722,824	366,631	191,416
所得税(開支)／抵免	(122,925)	(85,388)	(376,103)	(15,934)	14,689
期／年內溢利	**677,020**	**551,410**	**1,346,721**	**350,697**	**206,105**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137,384)	87,943	142,797	(50,461)	4,741
－外匯匯兑差額	1,925	28,346	19,552	(29,008)	5,750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20,565)	62,202	100,581	25,438	9,284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996	729,901	1,609,651	296,666	225,880
應佔期／年內溢利：	**677,020**	**551,410**	**1,346,721**	**350,697**	**206,105**
本公司擁有人	674,860	550,089	1,345,354	347,783	201,261
非控股權益	2,160	1,321	1,367	2,914	4,844
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996**	**729,901**	**1,609,651**	**296,666**	**225,880**
本公司擁有人	518,087	728,417	1,609,923	300,067	223,852
非控股權益	2,909	1,484	(272)	(3,401)	2,02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仙計）	7.08	5.77	14.1	3.6	2.1
－攤薄（以港仙計）	7.08	5.77	14.1	3.6	2.1
宣派股息	–	475,950	666,949	304,991	191,078
每股股息總額（以港仙計）	–	5.00	7.0	3.2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須於本計劃文件內載列或提述以下各項：(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詮釋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要點。

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第119至258頁。2025年年報已於2026年4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5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073_c.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第119至262頁。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4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4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661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119至267頁。2023年年報已於2024年4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3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463_c.pdf

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第40至101頁。2026年中期報告已於2026年9月1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6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0/2026091000878_c.pdf

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第40至97頁。2025年中期報告已於2025年9月22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5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2/2025092200343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及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載有該等內容的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6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6年8月31日(即於本計劃文件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3,066,134,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務證券合共約為16,188,555,000港元。除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未償還金額外，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有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中期票據約18,811,445,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27,020,000港元。所有租賃付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之擔保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債務證券、其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推動了各項業務的全面增長。由於(i)透過香港股票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資金躍升92%；(ii)港股市場成交額高企；及(iii)本集團將資產配置於高評級及具高流動性的固定收益工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8.709億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則錄得62.300億港元。

(2). 誠如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述，隨著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業務規模及交易量有所增加，佣金及費用收益上升帶動手續費支出上升，致使2026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6.430億港元，而於2025財年則錄得7.672億港元。

(3). 誠如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述，2026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6.640億港元，而於2025財年則錄得23.763億港元。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相對較高的金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規模擴大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i)計息借款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21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95億港元；(ii)回購協議債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5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654億港元；及(iii)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務證券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66億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聶小剛先生、謝樂斌先生、閻峰博士、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海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及聶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職工董事吳紅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及江憲先生。

國泰海通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29,944,707股股份；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權、股息及表決權；

(c)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d) 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

(e) 除尚未行使的4,85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且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26年2月27日	2.80
2026年3月31日	2.32
2026年4月30日	2.42
2026年5月29日	2.17
2026年6月30日	1.96
2026年7月22日(最後交易日)	2.08
2026年7月31日	2.08
2026年8月31日	2.87
2026年9月30日	2.90
2026年10月30日	2.845
2026年11月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6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4月10日每股3.09港元，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6月26日每股1.94港元。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346,423,5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9%；以及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0,000份可認購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b) 除上文第(a)分段所披露者及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其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持股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c) 除根據要約人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合共915,094,339股股份(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1 可交換債券*」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d) 除要約人借出並根據相關證券借出安排出借合共800,000,000股借用股份(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披露)以及與此相關的國泰君安證券轉借股份、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及海通國際證券轉借股份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除上文(a)及(b)分段以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g)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其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持股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h)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j)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a) 除下文所披露的股份買賣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附註]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12日	買入	18,000	2.50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13日	買入	4,000	2.48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17日	買入	8,000	2.60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18日	買入	3,000	2.62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20日	買入	14,000	2.40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23日	買入	4,000	2.33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25日	買入	11,000	2.43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26日	買入	3,000	2.43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27日	買入	3,000	2.38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30日	買入	17,000	2.33港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附註]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富國基金	2026年3月31日	買入	2,000	2.37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4月2日	買入	6,000	2.35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4月8日	買入	2,000	2.49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6月30日	買入	29,000	1.98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7月2日	買入	2,000	2.03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7月7日	買入	17,000	2.04港元
富國基金	2026年7月15日	買入	4,000	2.04港元

附註： 上述交易乃於相關實體的日常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於自2026年8月7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a) 除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非全權委託交易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概無與(i)本公司或與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與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或(ii)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之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擁有其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要約人之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有關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關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將收購之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而要約人亦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將收購之任何股份；

(b) 概無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建議；

(c) 概無要約人、國泰海通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d) 概無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到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或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e)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概無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ii)就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f) 概無對建議可能屬重大之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之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g)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訂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與建議有關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同。

10.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閻峰博士及祁海英女士於2026年重續服務合同(其詳情載於下文)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有效服務合同，其乃(a)(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同)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同；或(c)屬尚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同(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服務合同開始日期	服務合同屆滿日期	根據合同應付之固定薪酬金額
閻峰博士*(附註)*	2026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每年4,320,000港元
祁海英女士*(附註)*	2026年6月1日	2027年5月31日	每年4,002,000港元

附註： 閻峰博士及祁海英女士各自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表現、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同

自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13.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a)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之資料載列如下：

(i)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海通全資擁有。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聶小剛先生、謝樂斌先生、閻峰博士、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組成。

(iii)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211），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11）。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海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及聶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職工董事吳紅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及江憲先生。

(v)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15樓1506-08室。

(vi) 國泰海通的註冊辦事處為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c) 海通國際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d) 新百利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e) 浩德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h) 本附錄二「*10. 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i) 本附錄二「*13.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j) 本計劃文件。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6年第1797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6年第1797號

有關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條
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計劃安排

前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繼續經營其業務而須自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非本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辦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3.00港元，其金額(減去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生效的條件，載於下文第5段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2月15日，即自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要約人與本公司基於高等法院的時間表而協定之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及(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於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法院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指示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	指	由國泰海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其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實益擁有人：

(a) 控制或指示行使有關計劃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且要約人、國泰海通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行使有關投票權均無任何酌情權；

(b) 為就有關計劃股份如何投票發出指示的一方(倘已就有關計劃股份進行投票)；及

(c) 並非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股息調整」	指	倘(a)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資本返還，及(b)釐定享有任何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視情況而定)權利之記錄日期為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及生效日期之前的某日，註銷價將予扣減的金額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計劃所涉及的削減及恢復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陳述」	指	有關建議的說明陳述，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說明
「富國基金」	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海通擁有27.78%權益，並為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211)，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11)，為要約人的母公司
「國泰海通集團」	指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牽頭財務顧問。海通國際為國泰海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國際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	指	具有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4.2 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3日，即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及／或國泰海通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或國泰海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惟須受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將予提呈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並非由要約人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或向購股權持有人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股份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倘國泰海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計劃股份，則該成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構成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包括任何代表無利害關係實益擁有人作為計劃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行事的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29,944,707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合共有4,8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合共包括3,285,067,641股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7%。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於計劃股份的持股登記如下：

名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數目**
富國基金*(附註2)*	香港結算代理人	147,000
閻峰博士*(附註3)*	香港結算代理人	68,546,955
海通國際證券(即海通國際證券出借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32,852,500

附註：

1.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要約人實益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擁有27.78%權益，因此為要約人的聯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峰博士為要約人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閻峰博士亦為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海通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合共持有6,356,677,684股股份(其中6,244,877,066股股份由國泰君安證券作為託管人代表要約人持有)。

(E)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每位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從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受限於及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及剔除前之數額。

(F)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的約束，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由其簽立及／或作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G)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向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a) 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b) 受限於及緊隨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所有儲備，用於悉數繳足上文第1(b)段所述將予增設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受限於本計劃根據其條款而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或促使以現金支付註銷價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第三部分
一般適用範圍

3. (a) 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i)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郵寄或促使郵寄有關應付予該等計劃股東款項之支票;及(ii)透過電子銀行轉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等應付款項,各項均依據本計劃第2段作出。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的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兑現,即視為要約人已支付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e) 於該等支票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發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撤銷支付任何尚未兑現或已退回但未兑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惟前提是前述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兑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保留本計劃第3(e)段所述之存款賬戶內之當時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g) 本計劃第3(f)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4.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就所有用途而言將不再作為轉讓文據而有效；及

(c) 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且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5. 待下列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本計劃將在高等法院批准本計劃(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並確認本計劃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的記錄及申報表，一併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即時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及生效：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i) 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並須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的命令副本;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e)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以及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訂;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亦未曾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該等事項持續尚未了結),而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義務);及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未曾施加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超出相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的法律或監管要求。

條件(a)至(d)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但無義務)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g)任何一項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的情形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6. 除非本計劃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具約束力及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惟任何該等修改或增補不會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條件。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就計劃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由於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不適用。

2026年11月6日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6年第1797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6年第1797號

有關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條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該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或「**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解釋計劃效力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已按預付平郵方式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以及以航空郵遞方式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自2026年11月6日起可於(a)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b)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僅計劃股份有資格於會上投票。凡不屬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計劃股份將不會於大會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上投票。計劃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同一名計劃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的投票將獲接納，而該股份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先後次序須按彼等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釐定。

代表委任表格(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其鋼印，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受權人或高級人員代為簽署，並獲本公司董事信納)(如由受權人簽署，則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任何法院會議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上述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其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計劃股東所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均須被視作撤回。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同一命令，高等法院委任傅廷美博士(如其未能出席，則由陳家強教授或廖仲敏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之說明陳述所載，計劃如在會議上獲批准，須待其後經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公司之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附註：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ii) 會議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iii)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且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登載補充通告，知會計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如期舉行。

計劃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會議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會議結束、延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的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計劃安排(「**計劃**」)(其印刷本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有關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對其施加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i) 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 受限於及緊隨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先前數額;及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悉數繳足上述將予增設的股份,而該等新股份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並謹此相應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C) 受限於計劃生效，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D) 本公司董事獲無條件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受限於計劃生效，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ii) 上述股本削減；

(iii) 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

(iv) 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對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以及就包括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6年11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其鋼印，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受權人或高級人員代為簽署，並獲本公司董事信納)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所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均須被視作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30日。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且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登載補充通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以下所載為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
GUOTAI HAITONG FINANCIAL HOLDINGS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之購股權要約

緒言

謹此向　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惟尚未界定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於2026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而建議如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函件闡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以及　閣下可就所持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採取的行動。　閣下於考慮該等事項時，務請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　閣下垂注　閣下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條款(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要約人正按「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以計劃生效為條件的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相應「透視」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1.45港元	2,250,000	1.55港元
1.72港元	1,000,000	1.28港元
2.44港元	1,600,000	0.56港元

閣下可透過於規定的截止日期前遞交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閣下將有權收取「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受限於計劃生效，就購股權要約中未獲接納或未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之前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

作為吾等同意向　閣下支付上文所載「透視」購股權要約價(視乎　閣下持有購股權的情況而定)的代價，　閣下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　閣下作出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即時註銷，惟須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另請　閣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18. 登記及付款*」、「*19.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20. 稅項*」各節。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總體而言， 閣下可就 閣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以下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適用於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閣下可選擇按照計劃文件、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於接納表格上的「**接納**」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涉及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倘 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於隨附接納表格上的「**拒絕**」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該表格。有關拒絕購股權要約將適用於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倘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就 閣下可能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無權收取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供的現金代價。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本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後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

於收到本函件後，倘 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於交回的接納表格上未有勾選「接納」或「拒絕」方格，且計劃生效，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就 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交回已正式簽立並勾選「拒絕」方格的接納表格，且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取得所需批准， 閣下的購股權須待本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生效後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而 閣下不會獲支付任何款項。

(C) 成為計劃股東

倘 閣下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或之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相關行使價獲行使，且因此相應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發行予 閣下，則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因此，倘計劃生效， 閣下將有權就 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及股東將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分別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及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式

閣下應填寫並交回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已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而言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證明　閣下持有購股權，並須不遲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　閣下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收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收件人為董事會辦公室，並註明「國泰君安國際－購股權要約」。

將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前，請　閣下確保已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且　閣下的簽名已獲見證。

概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之收悉發出確認。

根據購股權要約付款

於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的適用現金款項預計將盡快寄發或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假設計劃於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具約束力及生效，預期將於2027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

款項將以支票形式，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通知本公司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概毋須就傳送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尚未兑現或遭退回但未兑現的任何該等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根據本購股權要約條款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將該等款項支付予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惟前句所述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兑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享有該權利,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聲稱於有關款項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倘適用)其代名人)對當時上述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 閣下所持購股權的資料,可聯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領取。

已失效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授出而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之期限。 閣下不得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失效或將失效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為使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有效,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須在本公司收到該接納要約之日(不論該接納要約送達之日)仍然有效且未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悉上述情況後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　閣下決定就購股權要約擬採取行動之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後，　閣下：

(a) 確認　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b) 保證及確認　閣下就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之每份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　閣下確認有關該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於該購股權因　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而獲註銷時無效；

(c) 確認　閣下已遵守及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收取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　閣下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需的所有登記或存檔，及已繳付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稅款或其他　閣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有關接納應繳付之所需款項，及　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要約或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d) 確認及同意 閣下將不再就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放棄針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且所有該等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均將予註銷；

(e) 同意(作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解除及放棄因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高級職員及各自之顧問)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申索、要求、行動及／或訴訟(不論是否以合約、法定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於簽署接納表格時是否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或在 閣下預期之內，並以法律並無禁止的最大範圍為限)；

(f) 確認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g) 授權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或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有關人士之任何代理人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使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生效或因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文件，而 閣下謹此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之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 閣下購股權之條款，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支付的現金代價)；

(h) 授權本公司向要約人轉交可能識別 閣下身份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姓名、出生日期、聯絡方式、國籍、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稅務居民身份、社會保障號碼(或同等識別資料)、銀行賬戶詳情及 閣下購股權詳情)，並授權要約人就與實施購股權要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事宜收集、使用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閣下同意簽立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使有關授權生效；及

(i)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適當或合法採取之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所交付或者獲發或者發出的所有通信、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和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有關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延遲或者任何其他責任負責。本函件將被視為 閣下已在其寄發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收到。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意外遺漏向獲得購股權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不會以任何方式使購股權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且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任何就購股權要約可能產生的爭議。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包括股份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註銷有關接納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要約人認為合適，則交付已簽妥的接納表格可如同其已填妥和接獲般有效，而不論其是否嚴格依照接納表格和本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寫或者接獲(包括指定接獲日期或接納表格須經見證的規定)。

就　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向　閣下發送　閣下有權收取的任何現金，有關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和收取購股權要約項下的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相關購股權要約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將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建議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非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或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條款將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就詮釋目的而言，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接納表格及本函件的英文版本優先於其各自的中文版本。

責任聲明

本函件經由要約人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國泰海通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發出，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聶小剛
謹啟

2026年11月6日